

文件总页数：99 页

公开文本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乳制品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进行反
补贴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乳制品产业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

中国奶业协会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

- 1、 名 称： 中国奶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邮政编码： 100193
法定代表人： 李德发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 2、 名 称：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吴秋林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传 真： 【个人信息保密】

声明书

鉴于欧盟对其乳制品相关行业提供了大量的补贴，且原产于欧盟的大量补贴进口乳制品对中国乳制品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根据《中国奶业协会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作为申请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提起反补贴调查申请。

特此声明。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中乳协[2024]82 号

声明书

鉴于欧盟对其乳制品相关行业提供了大量的补贴，且原产于欧盟的大量补贴进口乳制品对中国乳制品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根据《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作为申请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提起反补贴调查申请。

特此声明。



目 录

说明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7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7
(一) 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7
(二) 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10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14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4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14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5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5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5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	16
(一) 补贴项目的基本情况	17
(二) 补贴项目的具体说明和分析	17
1、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补贴项目	17
1.1 自愿挂钩补贴和收入挂钩补贴	19
1.2 基础支付计划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	21
1.3 绿色补贴和生态计划补贴	26
1.4 再分配补贴和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	29
1.5 青年农民补贴和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	31
1.6 相关乳制品存储补贴	33
1.7 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	34
2、 欧盟成员国实施的补贴项目	38
2.1 爱尔兰 - 乳业设备补贴计划	38
2.2 奥地利 - 流动性补贴计划	39
2.3 奥地利 - 过桥贷款担保计划	41
2.4 比利时 - 弗拉芒地区过桥贷款计划	42
2.5 意大利 - 畜牧业保险补贴	43
2.6 意大利 - 乳业物流补贴	44
2.7 克罗地亚 - 畜牧业生产者补贴	45
2.8 克罗地亚 - 生乳采购成本补贴	47
2.9 芬兰 -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	48
2.10 芬兰 - 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	49
2.11 芬兰 - 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	50

2.12 罗马尼亚 - 畜牧业行政补贴	51
2.13 捷克 -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	53
(三) 补贴幅度的估算	54
五、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55
(一) 累积评估	55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55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55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62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71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81
(四) 补贴的性质及其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83
六、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83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83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90
(三) 结论	92
七、 公共利益之考量	92
八、 结论和请求	95
(一) 结论	95
(二) 请求	95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97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98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名 称： 中国奶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邮政编码： 100193
法定代表人： 李德发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 (2) 名 称：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吴秋林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传 真： 【个人信息保密】

（参见“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中国奶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Dairy Association of China（DAC），是由全国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乳品消费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的行业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下设综合部、养殖业发展部、乳品工业发展部、信息宣传部、会展部、编辑部、会员服务部、国际部等八个部门。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DAIRY INDUTRY ASSOCIATION（CDIA），是由全国乳制品生产企业及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下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市场委员会、奶源基地建设专业委员会、法规标准技术委员会、婴幼儿配方乳粉专业委员会、乳制品深加工专业委员会、营养与健康

功能乳制品专业委员会、特种乳产业发展专业委员会、中国乳业绿色发展工作委员会、检测专业委员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等十一个专业委员会。

2、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名称：青岛雀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莱西市威海西路
联系电话：0532-82436298

- (2)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471-3350145

- (3) 公司名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联系电话：400-660-3333

- (4) 公司名称：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56306666

- (5) 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 8 幢
联系电话：400-6886918

- (6) 公司名称：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怡园路 5 号
联系电话：0951-7821980

- (7) 公司名称：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联系电话：0936-8866330

- (8) 公司名称：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7750832
- (9) 公司名称：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联系电话：0431-86026599
- (10) 公司名称：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01 号
联系电话：024-82619883
- (11) 公司名称：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650-668 号
联系电话：0577-59889666
- (12) 公司名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联系电话：021-54584520
- (13) 公司名称：伽力森未来食品（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泉东路 19 号 201-1
联系电话：0510-68880999
- (14)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8 楼 2 号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 (15) 公司名称：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石铜路 68 号
联系电话：400-612-8138
- (16) 公司名称：北京和润乳制品厂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8 号院 9 号楼
联系电话：010-69264368

(17) 公司名称: 黑龙江鞍达乳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北街
联系电话: 0455-7224212

(18) 公司名称: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21-24198000

3、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 万吨

项目 / 期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季度
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17.1	21.6	26.8	28.7	7.5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17.9	22.6	27.9	30	7.75
申请人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95.5%	95.6%	96.1%	95.7%	96.8%

注: 申请人代表的相关乳制品合计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请参见“附件二: 关于我国相关乳制品供需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数据统计显示,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季度, 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 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提起本次反补贴调查申请。

(二) 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截至目前, 针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 除本次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之外, 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对其提出过任何其他贸易救济申请、也没有采取或作出任何其他进口救济的法律行动。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 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 公司名称: Royal A-ware food group
地 址: Rembrandtsplein 1, 3411 HA Lopik

联系电话: +31(0)88 738 1002
邮 箱: info@royal-aware.com
网 址: <https://www.royal-aware.com/en/>

(2) 公司名称: Arla Foods Group

地 址: Sønderhøj 14, 8260 Viby J
联系电话: +45 89 38 1000
传 真: +45 86 28 1691
网 址: <https://www.arla.com/>

(3) 公司名称: DMK Deutsches Milchkontor GmbH

地 址: Maria-Cunitz-Str. 5, Bremen
联系电话: +49 421 243-0
传 真: +49 421 243-2222
邮 箱: oliver.bartelt@dmk.de
网 址: <https://dmk.de/en/>

(4) 公司名称: Lakeland Dairies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地 址: Dublin Road, Killygarry, Cavan, Co. Cavan H12 NP74
联系电话: +353 (0)49 436 4200
邮 箱: info@lakelanddairies.com
网 址: <https://lakelanddairies.com>

(5) 公司名称: Groupe Savencia

地 址: 42 rue Rieussec - 78220 Viroflay - France
传 真: +33 1 30 24 03 83
网 址: <https://www.savencia.com/en>

(6) 公司名称: Friesland Campina

地 址: Stationsplein 4, 3818 LE, Netherlands
联系电话: +31 033 317 3333
邮 箱: info@frieslandcampina.com
网 址: <https://www.frieslandcampina.com/>

(7) 公司名称: Sterilgarda Alimenti

地 址：Sterilgarda Alimenti Spa, Via Medole, 52 46043, Castiglione delle Stiviere (MN), Italia

联系电话：+39 0376 6741

传 真：+39 0376 631587

邮 箱：info@sterilgarda.it

网 址：https://www.sterilgarda.it/en/

(8) 公司名称：Brazzale S.p.a.

地 址：Brazzale S.p.A., Via M. Pasubio, 2, 36010 Zanè (VI) Italia

联系电话：+39 0445 313900

传 真：+39 0445 313991

邮 箱：info@brazzale.com

网 址：https://www.brazzale.com/

(9) 公司名称：GROUPE LACTALIS

地 址：10-20 rue Adolphe Beck, 53 089 LAVAL

联系电话：(02) 43 59 42 59

邮 箱：DPO@fr.lactalis.com

网 址：https://www.lactalis.com/en/le-groupe-lactalis/

(10) 公司名称：Sodiaal Cooperative

地 址：200-216 rue Raymond Losserand 75014 Paris

联系电话：(33) 01 44 10 90 10

邮 箱：info@sodiaal.com

网 址：www.sodiaal.coop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中国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1) 公司名称：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 777 弄 3 号
联系电话：021-51863006

- (2) 公司名称：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55-21512288
- (3) 公司名称：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德林路 387 号
联系电话：021-50120000
- (4) 公司名称：山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万安街 599 号第二层
联系电话：021-20249902
- (5) 公司名称：西诺迪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6 号
联系电话：021-60728700
- (6) 公司名称：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 6 号院一区 1 号楼-1 至 5 层 101-201
联系电话：010-61503520
- (7) 公司名称：倍酪滋（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 B 楼 3006-3010 室
联系电话：021-6237288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相关乳制品

英文名称：Certain dairy products

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调查产品为乳酪和相关稀奶油，具体包括：鲜乳酪（包括乳清乳酪）及凝乳，经加工的乳酪（无论是否磨碎或粉化），蓝纹乳酪和娄地青霉生产的带纹理的其他乳酪，其他未列名的乳酪，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按

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10%)。

主要用途：申请调查产品可直接食用或加工后食用。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乳制品。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列为：

序号	税则号	货物名称
1	04015000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含脂量超过 10%
2	04061000	鲜乳酪包括乳清乳酪；凝乳
3	04062000	各种磨碎或粉化的乳酪
4	04063000	经过加工的乳酪（但磨碎或粉化的除外）
5	04064000	蓝纹乳酪和萎地青霉生产的带纹理的其他乳酪
6	04069000	未列名的乳酪

(参见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2024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进口税率：2020 年至 2024 年，进口自欧盟的相关乳制品适用相同的最惠国税率或暂定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税则号	税率
1	04015000	15%
2	04061000	12%
3	04062000	8%
4	04063000	8%
5	04064000	8%
6	04069000	8%

增值税税率：13%

（详见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2024年版”）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相关乳制品

英文名称：Certain dairy products

国内同类产品的范围：国内同类产品为乳酪和相关稀奶油，具体包括：鲜乳酪（包括乳清乳酪）及凝乳，经加工的乳酪（无论是否磨碎或粉化），蓝纹乳酪和娄地青霉生产的带纹理的其他乳酪，其他未列名的乳酪，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10%）。

主要用途：国内同类产品可直接食用或加工后食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乳制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感观及理化指标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乳酪和相关稀奶油产品质量可以从感观指标（如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等）、理化指标（如脂肪含量等）和微生物限量（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等进行判断。国内企业生产的乳酪和相关稀奶油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感观指标、理化指标以及微生物限量指标方面没有实质性区别，均能够满足下游用户以及消费者的需求，能够相互替代。

2、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乳制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乳酪和相关稀奶油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主要原材料方面基本相同，均可以以生鲜乳和（或）其制品为主要原料。

国内企业生产的乳酪和相关稀奶油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相关稀

奶油通常以生鲜乳为原料，分离出含脂肪的部分，再经灭菌、包装等工序制得。乳酪可以以生鲜乳或其相关制品为原料，经杀菌、添加凝乳剂、凝块切割、成型压榨等工序制得，或以此为基础添加其他原料，经加热、搅拌、乳化（干燥）等工序制得。

3、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乳制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乳酪和相关稀奶油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相关稀奶油可直接食用或加工后食用，可用于主食涂抹、蛋糕的裱花、奶油面包、冰淇淋、奶茶等用途。乳酪可直接食用或加工后食用，可用于烘焙、食品夹心、涂抹、奶茶、零食等用途。

4、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乳制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乳酪和相关稀奶油与申请调查产品均可通过直销、代理销售或网络销售的方式在国内市场上销售。

国内企业生产的乳酪和相关稀奶油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上具有重叠性，并且互相竞争。而且，国内企业生产的乳酪和相关稀奶油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客户存在重合和交叉，这些客户既采购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企业生产的乳酪和相关稀奶油。

5、结论

综上所述，国内企业生产的乳酪和相关稀奶油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感观及理化指标、产品质量、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

申请人认为，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之所以能够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与欧盟及各成员国政府的政策扶持与补贴资助密切相关。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获得政府补贴利益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为本案的补贴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证据，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的补贴情况进行说明。

(一) 补贴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提起此次反补贴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以下初步获得的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受益的补贴项目进行调查。这些补贴项目包括：

1、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补贴项目

- (1) 自愿挂钩补贴和挂钩收入补贴
- (2) 基础支付计划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
- (3) 绿色补贴和生态计划补贴
- (4) 再分配补贴和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
- (5) 青年农民补贴和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
- (6) 相关乳制品存储补贴
- (7) 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

2、欧盟成员国实施的补贴项目

- (8) 爱尔兰 - 乳业设备补贴计划
- (9) 奥地利 - 流动性补贴计划
- (10) 奥地利 - 过桥贷款担保计划
- (11) 比利时 - 弗拉芒地区过桥贷款计划
- (12) 意大利 - 畜牧业保险补贴
- (13) 意大利 - 乳业物流补贴
- (14) 克罗地亚 - 畜牧业生产者补贴
- (15) 克罗地亚 - 生乳采购成本补贴
- (16) 芬兰 -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
- (17) 芬兰 - 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
- (18) 芬兰 - 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
- (19) 罗马尼亚 - 畜牧业行政补贴
- (20) 捷克 -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

(二) 补贴项目的具体说明和分析

1、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补贴项目

根据欧盟实施的《关于建立农产品共同市场组织的条例》（1308/2013 号条例，请参见附件六：“（1）欧盟 1308/2013 号条例摘要”），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乳和乳制品（milk and milk products）是欧盟非常重要的一个农产品部门，市场年度（marketing year）按照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进行统计。

为扶持欧盟农业发展，在共同农业政策框架内，欧盟进一步制定了 1307/2013 号条例，实施了一系列干预措施和补贴项目，包括自愿挂钩补贴（VCS）、基础支付计划（BPS）和绿色补贴（Greening）、再分配补贴（RP）、青年农民补贴（PYF）、农村发展补贴措施等，实施期限自 2015 年至 2020 年（请参见附件六：“（2）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摘要”）。2020 年，欧盟制定 2020/2220 号条例，决定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继续适用 1307/2013 号条例，有关干预措施和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1 年和 2022 年（请参见附件六：“（3）欧盟 2020/2220 号条例摘要”）。

2021 年，欧盟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改革，出台 2021/2115 号条例实施一系列新的干预措施和补贴项目，包括挂钩收入补贴（CIS）、可持续的基础收入支持（BISS）、生态计划补贴（Eco-scheme）、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支持（CRISS）、青年农民补充收入支持（CIS-YF）等（请参见附件六：“（4）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摘要”）。这些措施替代和延续了之前 1307/2013 号条例下的补贴措施，实施期限自 2023 年至 2027 年。

共同农业政策的补贴资金仍旧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欧盟农业担保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Guarantee Fund，简称 EAGF）和欧洲农业农村发展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Fund for Rural Development，简称 EAFRD）共同负责支付。具体而言：

EAGF 具体负责第一支柱（Pillar I）与直接支付农业生产者有关的补贴措施（types of intervention in the form of direct payments），主要包括：（1）自愿挂钩补贴（VCS）和挂钩收入补贴（CIS）；（2）基础支付计划（BPS）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BISS）；（3）绿色补贴和生态计划补贴（Eco-scheme）；（4）再分配补贴（RP）和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CRISS）；（5）青年农民补贴（PYF）和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CIS-YF）。同时，EAGF 也负责乳制品存储补贴项目（PSA）。

EAFRD 具体负责第二支柱（Pillar II）与农村发展有关的补贴措施（types of intervention for rural development），涉及以下几个领域的补贴：（1）环境、气候和其他管理承诺（Environmental, Climate-related And Other Management Commitments，简称 ENVCLIM）；（2）自然或其他特定地区的限制 Natural Or Other Area-specific Constraints（简称 ANC）；（3）某些强制性要求造成的特定地区的不利条件 Area-specific Disadvantages Resulting from

Certain Mandatory Requirements (简称 ASD); (4) 投资 Investments, Including Investments in Irrigation (简称 INVEST); (5) 安置青年农民和创办农村企业 Setting-up of Young Farmers and New Farmers and Rural Business Start-up (简称 INSTAL); (6) 风险管理工具 Risk Management Tools; (7) 合作 Cooperation (简称 COOP); (8) 知识交流和信息传播 Knowledge Exchange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简称 KNOW)。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相关证据, 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乳和乳制品部门同时从 EAGF 和 EAFRD 的上述干预措施和补贴政策中获得了利益。因此, 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 EAGF 和 EAFRD 在共同农业政策下实施的上述干预措施和补贴项目进行调查和认定。

1.1 自愿挂钩补贴和收入挂钩补贴

自愿挂钩补贴 (Voluntary coupled support, 简称 VCS) 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重要补贴项目之一, 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的授权 (请参见附件六: “(2) 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摘要”)。收入挂钩补贴 (Coupled income support, 简称 CIS) 来源于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 继承和取代了 VCS 项目 (请参见附件六: “(4) 欧盟委员会 2021/2115 号条例摘要”)。

在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下, 欧盟法律允许各成员国可以根据实际状况对具有重要意义的农业部门进行直接补贴, 以维持生产水平, 提供产业竞争力。这两个挂钩补贴项目均适用于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乳和乳制品部门。

(1) 财政资助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均来自欧盟法律授权, 补贴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 由 EAGF 和各成员国共同管理实施。VCS 项目的实施期限自 2015 年至 2022 年, 之后 CIS 项目继承和取代了 VCS 项目, 实施期限自 2023 年至 2027 年。

在 VCS 项目下, 欧盟允许各成员国对 21 个农业产品进行补贴, 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乳及乳制品部门。补贴资金的上限为 1307/2013 号条例附件 II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限额的 8(+2)%。特殊情况下, 最高限额可以增至 13(+2)%。超出 13(+2)% 必须经过严格的条件验证, 还须经过欧委会批准。

在 CIS 项目下, 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39 条的规定, 补贴适用的农业产品减少至 19 个, 但仍然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乳及乳制品部门。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96 条

的规定，补贴金额上限为附件 IX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限额的 13%，特定情况下最多可以增加 2%。在遵守这一条件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可以选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欧元用于支持 CIS 项目。

在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下，各成员国将首先确定符合条件的公顷面积，然后按每公顷向农业生产者支付相应的补贴。如果涉及牛或绵羊和山羊，成员国可以根据 2016/429 号条例要求识别和登记动物的条件来提供补贴。另外，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可以根据过去的参考期获得此类支持的生产单位，来确定 2027 年之前的支付水平。

根据可获得的初步证据，VCS 项目每年的补贴预算总额大约为 42 亿欧元（请参见附件六：“（5）欧盟关于 2022 年 VCS 项目的报告”），CIS 项目每年的补贴预算总额大约为 46 亿欧元（请参见附件六：“（6）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干预资金分配明细表”）。

在 VCS 项目下，针对乳和乳制品部门，欧盟有 19 个成员国选择实施该补贴措施。乳和乳制品部门是第二大补贴受益者，仅次于牛肉部门。2022 年，乳和乳制品的补贴预算为 8.96 亿欧元，占预算总额的 21.4%。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期内乳和乳制品获得的实际补贴金额。但是，从补贴项目的继承延续以及实施效果情况来看，申请人有理由相信乳和乳制品部门仍然是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的重要受益者，并将继续获得大规模的补贴金额。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欧盟通过立法设立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向乳和乳制品部门提供拨款补贴，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并由欧盟和成员国政府部门依据法律共同管理实施。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在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下提供的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 1307/2013 号条例第 52 条第 2 款，欧盟允许各成员国对 21 个农业产品实施 VCS 项目补贴，包括谷物、油籽、蛋白质作物、谷物豆类、亚麻、大麻、大米、坚果、淀粉马铃薯、乳和乳制品、种子、羊肉和山羊肉、牛肉和小牛肉、橄榄油、蚕、干饲料、啤酒花、甜菜、甘蔗和菊苣、水果和蔬菜以及短轮伐期灌木丛。

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欧盟允许各成员国实施的 CIS 项目补贴调整为

19 个，包括谷物、油籽（不包括甜葵花籽）、蛋白质作物、亚麻、大麻、大米、坚果、淀粉马铃薯、乳和乳制品、种子、羊肉和山羊肉、牛肉和小牛肉、橄榄油和食用橄榄、蚕、干饲料、啤酒花、甜菜、甘蔗和菊苣、水果和蔬菜以及短轮伐期灌木丛。

由此可见，VCS 项目和 CIS 项目均是针对特定农产品的补贴项目。从特定农产品范围来看，VCS 项目和 CIS 项目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而且都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乳和乳制品部门。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从法律授权、适用对象来看，VCS 项目和 CIS 项目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补贴可以增加农业生产者的财政收入，进而可以保障农业生产稳定，促使乳和乳制品部门从中获得利益。欧盟在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对乳和乳制品部门提供的补贴总额即构成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初步证据表明，在 VCS 项目，乳和乳制品 2022 年的补贴金额为 8.96 亿欧元，占 VCS 项目补贴总额的 21.4%。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乳和乳制品在申请调查期内的更多补贴数据。但是，鉴于乳和乳制品是 VCS 项目的第二大受益者，且 CIS 项目继承和替代了 VCS 项目并将提供更多的补贴资金，申请人有理由相信乳和乳制品部门在申请调查期内仍然获得了大量的补贴金额。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1.2 基础支付计划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

基础收入计划（Basic payment scheme，简称 BPS）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重要的补贴项目，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的授权（请见附件六：“（2）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摘要”）。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The basic income support for sustainability，简称 BISS）来源于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继承和取代了 BPS 项目（请见附件六：“（4）欧盟委员会 2021/2115 号条例摘要”）。

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下，欧盟法律授权各成员国对符合条件的活跃农业生产者提供直接的现金补贴。

(1) 财政资助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均来自欧盟法律授权，补贴资金来源于欧盟直接支付的财政预算，由 EAGF 和各成员国共同管理实施。BPS 项目的实施期限自 2015 年至 2022 年，之后 BISS 项目继承和取代了 BPS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3 年至 2027 年。

根据 1307/2013 号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国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有关裁定（请参见附件六：（7）），BPS 项目的资金首先会在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分配，并经立法机关（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批准，金额的确定是政治性决定，农民数量、农地面积是考虑因素之一，但对各国的金额不是通过公式计算得出，要考虑欧盟总预算，也是政治协商的结果。各成员国决定实施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后，会设立国家储备金（national reserve）进行管理。

BPS 项目的现金补贴是以给付权为基础操作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农业生产者必须拥有给付权，并按照对应的合格土地面积激活给付权，从而获得补贴拨款。补贴受益人每年应提交一份申请，至少说明下列内容：（a）拥有的所有农用地块；（b）申报激活的给付权；欧盟成员国应提供（包括通过电子手段）基于前一年所确定面积的预定表格以及说明地块位置的图表材料。欧盟成员国可决定补助申请和给付请求。

BISS 项目对“给付权”进行了改革。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BISS 项目的给付权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各成员国可以沿用之前 BPS 项目下的给付权进行操作，即符合资格条件的农业生产者必须拥有给付权，并按照对应的合格土地面积激活给付权，从而获得补贴拨款；二是各成员国如果决定不采用 BPS 项目下的给付权，也可以选择按照每公顷统一的单位价值进行操作，但应在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权失效前一年重新分配新的给付权。同时，根据第 22 条第 2 段的规定，在不同地区，各成员国可以确定不同单位价值的给付权。第 24 条进一步规定，最晚在 2026 年，每个成员国应当致力于给付权的单位价值趋同，并保证所有给付权的单位价值可以达到该成员国为基础收入补贴确定的计划单位价值的 85%。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活跃的农业生产者收到的补贴金额为合格的公顷数乘以给付权的单位价值。作为例外，针对规模较小的农业生产者（small farmer），各成员国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款”（a lump sum）或者每公顷一定金额的方式来提供补贴，但是一次性付款总额以及每公顷支持金额可以根据不同的门槛面积来设定，每个小农户最

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250 欧元。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的补贴金额上限为相关法律附件中所列各成员国的直接支付总额，但没有固定比例。根据 2020/2220 号条例（请参见附件六：（3）），2021 年和 2022 年，包括 BPS 项目在内的欧盟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分别为 381.18 亿欧元和 382.29 亿欧元。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附件 V，2023 年至 2027 年，包括 BISS 项目在内的欧盟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分别为 386.08 亿欧元、387.15 亿欧元、388.22 亿欧元、389.29 亿欧元和 389.29 亿欧元。另外，根据欧委会公开披露的补贴明细表（请参见附件六：“（6）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干预资金分配明细表”），2024 年财年 BISS 项目补贴总额为 192.45 亿欧元，占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的 49.71%。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下，欧盟对合格的活跃农业生产者提供现金补贴，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共同管理实施。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政府 BPS 项目和在 BISS 项目下提供的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基于以下理由，申请人认为，BPS 项目和在 BISS 项目具有专向性。

第一、包括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在内的国家收入支持财政预算总额在共同农业政策改革过程中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仍与脱钩之前的补贴具有关联性。如上文所述，2021 年和 2022 年包括 BPS 项目在内的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分别为 381.18 亿欧元和 382.29 亿欧元，2023 年至 2027 年包括 BISS 项目在内的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分别为 386.08 亿欧元、387.15 亿欧元、388.22 亿欧元、389.29 亿欧元和 389.29 亿欧元。各成员国财政预算的分配并没有统一或标准的计算公式，而是政治协商的结果，与过去各成员国的挂钩补贴存在关联性，尚未实现补贴与农产品的完全脱钩。

第二、针对“给付权”，无论是在 BPS 项目下，还是在 BISS 项目下，欧盟仍然没有实现补贴单位的价值趋同。由于 2012 年之前挂钩补贴时期补贴水平的不同，造成欧盟难以消除各成员国的补贴水平差异，至今仍无法做到补贴单位的价值趋同，既没有实现各成员国的内部价值趋同，也没有实现各成员国之间的外部价值趋同，即趋于欧盟平均补贴水平。根据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期终复审案件的有关裁定，2021 年各成员国的补贴单位价值存在明显差异。而且，2021/2115 号条例第 22 条第 2 段还规定了例外情形，法律允许成员国

可以根据相似社会经济或农艺条件，包括成员国确定的传统农业形式，区分不同地区的每公顷基本收入支持的数额。因此，在申请调查期以及今后更长的一段时间，各成员国仍将无法实现补贴单位的价值趋同，给付权尚未实现与农产品的完全脱钩。

第三、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下，不是所有农业生产者都能自动获得补贴，而是要满足相应的条件。根据 1307/2013 号条例，活跃的农业生产者要获得“给付权”，要遵守绿色补贴项下的基本条件。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农业生产者要遵守比 BPS 项目更为严格的条件，除了遵守过去所要求的气候、环境的条件之外，还必须遵守动物福利、微生物标准等新的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欧盟通过法律提高了获得补贴的门槛或条件，进一步限定了可以获得补贴的农业生产者范围。

第四、尽管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但根据有关证据（请见附件六：“（8）乳业农场数量及补贴相关资料”），每个乳业农场在包括 BPS 项目在内的所有脱钩补贴项目下获得的 2022 年补贴金额为 10,820 欧元，当年乳业农场数量为 314,298 个，估算的补贴金额高达 34.01 亿欧元，约占共同农业政策 2022 年收入支持干预计划国家财政预算总额 382.29 亿欧元的 9%。根据 1308/2013 号条例（请见附件六：（1）），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将农业产品分成了 24 个部门，乳和乳制品部门占 9% 的比例明显超过了平均水平。也就是说，乳业农场事实上占据了较高的补贴比例，乳和乳制品部门获得了不成比例的大量补贴。

在新的共同农业政策下，即使欧盟要求成员国继续实施补贴价值趋同，但申请人认为这不会实质性改变乳和乳制品部门在 BISS 项目下可以继续稳定获得不成比例的大量补贴。正如其名字“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一样，它是一项可持续的、对农业生产者收入起到基础作用的补贴。事实上，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已经进行过多次改革，乳业农场每年获得的包括脱钩补贴金额非常巨大。根据欧盟农业部官网披露的有关补贴信息（请见附件六：“（8）乳业农场数量及补贴相关资料”），2018 年至 2022 年每个农场获得的脱钩补贴金额分别为 13,328 欧元、13,077 欧元、12,923 欧元、12,358 欧元和 10,820 欧元。也就是说，在 BISS 项目下，乳业农场仍会是主要的补贴对象。

第五、从实际产业链的发展情况来看，虽然补贴给予的是农业生产者，但乳和乳制品部门才是最终的受益者。一方面，畜牧业发展与地理位置、土壤、气候等因素有关，而且农业生产者生产的生乳通常只能用于加工，因此农业生产者从事畜牧业的最终目的是向乳和乳制品部门提供原材料保障并获得财政收入。过去，通过设立共同市场组织，欧盟鼓励农业生产者建立了很多生产者组织。根据欧盟议会发布的《欧盟乳制品行业的主要特点、挑战和前景》报告显示（请见附件六：“（9）欧盟乳制品行业-主要特点、挑战和前景”），

欧盟乳制品行业主要由农业生产者/奶农建立的合作社构成，合作社占有 55% 的市场份额。文件中还显示，截至 2015 年，欧盟 64% 的生乳由合作社交付，在荷兰、德国等主要乳制品生产国，该比例会超过 65%。通常农业生产者/奶农会和他们所在的合作社签订长期合同，奶农只能将其生产的生乳交付给固定的合作社（请参见附件六：“（10）欧洲乳制品合作社内部成员与合作社的关系如何变化”）。欧盟乳品加工企业相对比较集中，特别是由于生乳输送的排他性，农业生产者/奶农的生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加工企业（请参见附件六：“（11）欧洲国家强制性书面乳品合同的影响及其在苏格兰的潜在应用”）。因此，农业生产者/奶农从事农场经营并不会因为补贴项目的变更或调整而发生实质性变化。另一方面，欧盟是全球主要的乳和乳制品生产地区和出口地区，乳和乳制品产业是欧盟极具竞争力的农业部门，将这一优势农业部门排除在共同农业政策的扶持范围之外不符合欧盟农业政策的发展目标，也不符合法国、德国、荷兰等主要乳和乳制品生产成员国的利益。

第六、农业生产者/奶农与乳和乳制品加工企业通常也是一体的，利益是一致的。在 Rabobank 统计的 2023 年全球前 20 大乳制品加工企业中（请参见附件六：“（12）荷兰合作银行年度全球乳业 20 强排行榜”），有 10 家为欧盟企业，包括 4 家为农民合作社（Arla Foods、FrieslandCampina、Sodiaal、DMK）（请参见附件六：“（13）欧盟相关乳制品生产企业官网介绍”）。在这些企业中，农业生产者/奶农通常是乳制品生产企业的股东，负有向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生乳的义务，并从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经营活动中享受利益分配，二者之间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也就进一步决定了农业生产者/奶农实际上或者绝大多数仍只会继续从事农场经营，并通过继续获得补贴来反哺乳和乳制品生产。乳和乳制品部门才是最终的补贴受益者。

因此，申请人认为，但从法律授权、补贴部门、国家财政预算的确定和分配、补贴资格、乳和乳制品产业链的实际状况、农业生产者/奶农与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关联关系来看，乳和乳制品部门才是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的实际受益者。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具有专向性。

另外，在我国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案期终复审案件中，BPS 项目被调查机关认定存在专向性（请参见附件六：（7））。鉴于与之前相比，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的补贴内容和性质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更有理由相信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通过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欧盟及各成员政府向农业生产者提供补贴可以保证其获

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农业生产者实际收到的现金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2021年至2027年欧盟直接支付财政预算总额分别为381.18亿欧元、382.29亿欧元、386.08亿欧元、387.15亿欧元、388.22亿欧元、389.29亿欧元和389.29亿欧元。BPS项目和BISS项目的补贴金额上限为财政预算总额，没有固定比例。但是，申请人有理由相信BPS项目和BISS项目的补贴金额所占比例是非常高的。根据欧委会公开披露的补贴明细表（请参见附件六：（6）），2024年财年BISS项目补贴总额为192.45亿欧元，占直接支付财政预算总额的49.71%。因此，BPS项目和BISS项目的补贴利益非常巨大。

对于乳和乳制品部门而言，接受补贴的农业生产者以生产生乳为主，生乳只能用于加工，是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乳和乳制品部门的直接原材料，对乳和乳制品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生乳生产稳定有利于保障乳和乳制品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乳业农场/奶农提供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生乳的收购价格，或减少加工企业对原材料的成本支出。在BPS项目和BISS项目补贴下，对农业生产者的拨款可以为其提供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其收入的确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进而保障了最终产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了乳和乳制品部门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奶农通常也是乳和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作为股东的奶农有向乳和乳制品加工企业供应一定数量生乳的义务，同时加工企业的经营成果需要向奶农进行分配。公司的股东农民代表组成成员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确认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和股息分配，并任命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负责任命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具体行政管理和业务部门。也就是说，股东奶农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乳和乳制品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直接受益的生乳对于奶农而言只是初级产品，农民股东的最终产品并不是生乳，而是乳和乳制品。乳和乳制品行业从补贴项目中获得了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BPS项目和BISS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1.3 绿色补贴和生态计划补贴

绿色补贴(Greening)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重要的补贴项目之一，来源于欧盟1307/2013号条例的授权（请参见附件六：“（2）欧盟1307/2013号条例摘要”）。生态计划补贴(the climate, the environment and animal welfare，即Eco-scheme)来源于欧盟2021/2115号条例的授权，继承和取代了Greening项目（请参见附件六：“（4）欧盟委员会2021/2115号条例摘要”）。

在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下，欧盟及各成员国致力于向活跃的农业生产者提供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之外的额外补贴，以维持欧盟农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1) 财政资助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均来自欧盟法律授权，补贴资金来源于欧盟直接支付的国家财政预算，由 EAGF 和各成员国共同管理实施。Greening 项目的实施期限自 2015 年至 2022 年，之后 Eco-scheme 项目继承和取代了 Greening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3 年至 2027 年。

根据 1307/2013 号条例以及我国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有关裁定，Greening 项目补贴资金约占直接支付财政预算总额的 30%，估算总额约为 110 亿欧元。给付权价值根据 BPS 项目给付权的 45% 计算确定。BPS 项目补贴、Greening 项目补贴以及下文提到的青年农民补贴适用一个申请程序，填写一个申请表。

Eco-scheme 项目的补贴程序与 Greening 类似。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97 条的规定，Eco-scheme 项目的补贴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附件 IX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限额的 25%。根据欧委会公开披露的补贴明细表（请参见附件六：（6）），2024 年财年 Eco-scheme 项目补贴总额为 87.85 亿欧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及各成员国向合格的农业生产者提供的 Greening 项目补贴和 Eco-scheme 项目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共同农业政策法律规定，Greening 项目与 BPS 项目进行挂钩，Eco-scheme 项目与 BISS 项目进行挂钩。如果没有遵守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的具体条件，农业生产者将无法获得项目补贴，而且也无法获得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补贴。相应地，满足承诺条件并获得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补贴的活跃农业生产者，也会同时获得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补贴，两个项目是相辅相成的。

基于这一前提，只有活跃的农业生产者才有资格成为 Greening 项目与 BPS 项目的补

贴受益者。而且，农业生产者不是自动可以获得补贴，还需要满足相应的法律条件和成员国具体要求。比如，在 BPS 项目下，农业生产者应满足三个条件：（1）部分用地为永久草地（5%）；（2）作物的多样性（10 公顷以上需种 2 种作物，30 公顷以上需种 3 种，且主要作物不能超过 75%）；（3）生态聚集地比例（5%）。在满足三个条件的情况下，欧盟也给予成员国一定的灵活性，但三个条件需要同时满足具有强制性，各成员国必须执行。

又比如，在 Eco-scheme 项目下，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需要满足比 Greening 项目更严格的要件。首先，各成员国制定不同的生态计划，每个生态计划将包含至少以下两个关于气候、环境和动物福利方面的具体要求：（1）减缓气候变化，比如减少农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2）适应气候变化，比如采取行动提供粮食生产系统和动植物多样化；（3）保护和改善水质；（4）防止土壤退化，提高土壤肥力等；（5）保护生态多样性；（6）减少使用农药；（7）提高动物福利和采取对抗抗生素的行为等。其次，活跃农民必须与政府签订承诺协议，以遵守生态计划的具体要求。

如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分析中所述，从法律授权、补贴部门、国家财政预算的确定和分配、补贴资格、乳和乳制品产业链的实际状况、农业生产者/奶农与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关联关系来看，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具有专向性。鉴于 Greening 项目补贴是建立在 BPS 项目补贴的基础之上，CRISS 项目补贴是建立在 BISS 项目补贴的基础之上，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也就具有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的上述特点。

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的补贴同样具有专向性。

另外，在我国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案期终复审案件中，Greening 项目被调查机关认定存在专向性（请见附件六：（7））。鉴于与之前相比，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的补贴内容和性质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更有理由相信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通过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欧盟及各成员政府向农业生产者提供补贴可以保证其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农业生产者实际收到的现金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在 Greening 项目下，每年补贴资金约占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的 30%，估算约为 110 亿欧元。在 Eco-scheme 项目下，每年补贴资金约占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的 25%，2024 年财年的补贴预算总额为 87.85 亿欧元。

如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分析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欧盟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1.4 再分配补贴和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

再分配补贴（Redistributive payment，简称 RP）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重要的补贴项目之一，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的授权（请参见附件六：“（2）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摘要”）。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Complementary redistributive income support for sustainability，即 CRISS）来源于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CRISS 项目继承和取代了 RP 项目（请参见附件六：“（4）欧盟委员会 2021/2115 号条例摘要”）。

在 RP 项目和 CRISS 项目下，欧盟允许各成员国可以通过 EAGF 资助的其他工具和干预措施来解决收入支持再分配的需要。RP 项目是在 BPS 项目框架下允许各成员国对部分收入支持资金重新分配，CRISS 项目是 BISS 项目框架下允许各成员国对部分收入支持资金重新分配，以实现更公平的分配和更有效、更高效的收入支持目标。

（1）财政资助

RP 项目和 CRISS 项目均来自欧盟法律授权，补贴资金来源于欧盟直接支付的国家财政预算，由 EAGF 和各成员国共同管理实施。RP 项目的实施期限自 2015 年至 2022 年，之后 CRISS 项目继承和取代了 RP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3 年至 2027 年。

根据 1307/2013 号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RP 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预算金额最高不超过附件 II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限额的 30%。第 41 条规定，成员国应在确定的区域范围内确定每公顷的补贴金额或不同公顷范围内确定不同的补贴金额，以及每个农业生产者应支付再分配收入支持的最大公顷数。每公顷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每公顷直接支付的全国平均水平。

对于法人或自然人、法人构成的团体，如果国家法律规定其个人成员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与拥有控股权地位的农民个人相当，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税收地位方面，只要他们为加强有关法人或团体的农业结构做出了贡献，成员国可以对这些法人或团体适用最大公顷数。如果农民是成员国确定的关联法人团体的一部分，成员国可以对该团体适用最大公顷数。

CRISS 项目对 BP 项目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98 条的规定，CRISS 项目预算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附件 IX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限额的 10%。同时，补贴资金只是在大型农场与小型或中型农场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根据欧盟委员会公开披露的补贴明细表（请参见附件六：“（3）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干预资金分配明细表”），2024 年财年 CRISS 项目补贴总额为 40.10 亿欧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 BP 项目和 CRISS 项目下，欧盟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者提供直接拨款资助，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政府提供的 BP 项目和 CRISS 项目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如上文所述，RP 项目是在 BPS 项目框架下允许各成员国对部分收入支持资金重新分配，CRISS 项目是在 BISS 项目框架下允许各成员国对部分收入支持资金重新分配，补贴项目的实施仍是基于给付权，给付权数量等于农业生产者的合格土地面积。

作为共同农业政策的收入支持干预的一部分，RP 项目和 CRISS 项目是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框架下对收入支持的灵活调整，更多是起到补充的作用，以更好地配合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干预措施来实现农业政策改革的目的。原则上，只有符合条件的农户、法人和团体，才有资格享受该项补贴，并且仍然必须严格遵守各成员国在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下的强制性条件。

如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分析中所述，从法律授权、补贴部门、国家财政预算的确定和分配、补贴资格、乳和乳制品产业链的实际状况、农业生产者/奶农与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关联关系来看，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具有专向性。鉴于 RP 项目补贴是建立在 BPS 项目补贴的基础之上，CRISS 项目补贴是建立在 BISS 项目补贴的基础之上，RP 项目和

CRISS 项目也就具有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的上述特点。

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同样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通过 RP 项目和 CRISS 项目，欧盟及各成员政府向农业生产者提供补贴可以保证其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农业生产者实际收到的现金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RP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不超过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的 30%，CRISS 项目预算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的 10%，2024 年财年 CRISS 项目补贴总额为 40.10 亿欧元。

如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分析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欧盟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 RP 项目和 CRISS 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1.5 青年农民补贴和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

青年农民补贴（Payment for young farmers，简称 PYF）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重要的补贴项目之一，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的授权（请详见附件六：“（2）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摘要”）。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Complementary income support for young farmers，即 CIS-YF）来源于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继承和取代了 PYF 项目（请详见附件六：“（4）欧盟委员会 2021/2115 号条例摘要”）。

通过 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欧盟为青年农民提供补贴，可以吸引青年农民致力于农业生产，维持欧盟农业长久竞争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1) 财政资助

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均来自欧盟法律授权，补贴资金来源于欧盟直接支付的国家财政预算，由 EAGF 和各成员国共同管理实施。PYF 项目的实施期限自 2015 年至 2022 年，之后 CIS-YF 项目继承和取代了 PYF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3 年至 2027 年。

根据 1307/2013 号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PYF 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预算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附件 II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限额的 2%。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95 条的规定，CIS-YF 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预算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附件 VII 中所列各成员国的最低储备资金。根据欧盟委员会公开披露的补贴明细表（请参见附件六：“（3）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干预资金分配明细表”），2024 年财年 CIS-YF 项目补贴总额为 6.88 亿欧元。

在 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下，成员国可以按照确定的每公顷土地的补贴金额向青年农民进行年度支付补贴，也可以一次性支付补贴。成员国可决定向每位青年农民提供最大公顷的支持，对青年农民的补充收入补贴最长期限为 5 年，自其提出申请第一年开始计算。在 CIS-YF 项目下，对于与青年农民相关的法人、自然人或法人组成的团体，如农民团体、生产者组织或合作社，成员国可以适用补贴的最大公顷数。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 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下，欧盟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农户提供直接拨款资助，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政府提供的 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如上文所述，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针对的是青年农民，不是所有农民都可以享受该项补贴。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4 条第 6 款的规定，青年农民应当包括以下条件：（1）最大年龄介于 35 岁到 40 岁之间，（2）担任实体单位的负责人，（3）具备成员国确定的所需培训和技能。通过 CIS-YF 项目为年轻农民提供补充收入支持战略计划，目的是吸引青年农民从事农业生产。

而且，作为共同农业政策的收入支持干预的一部分，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与 BPS 项目和 BISS 等其他收入支持措施的性质类似，也是为了平衡和调节农民收入，保障农业发展。在共同农业政策下，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更多是起到补充的作用，以更好地配

合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等收入干预措施来实现农业政策改革的目的。原则上，只有符合条件的农户、法人和团体，才有资格享受该项补贴，并且仍然必须严格遵守各成员国在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下的具体条件。

如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分析中所述，从法律授权、补贴部门、国家财政预算的确定和分配、补贴资格、乳和乳制品产业链的实际状况、农业生产者/奶农与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关联关系来看，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具有专向性。鉴于 PYF 项目补贴是建立在 BPS 项目补贴的基础之上，CIS-YF 项目补贴是建立在 BISS 项目补贴的基础之上，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也就具有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的上述特点。

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 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同样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通过 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欧盟及各成员政府向青年农民提供补贴可以保证其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青年农民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PYF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不超过直接支付国家财政预算总额的 2%，2024 年财年 CIS-YF 项目补贴总额为 6.88 亿欧元。

如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分析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欧盟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 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1.6 相关乳制品存储补贴

根据欧盟第 1308/2013 号条例、第 1306/2013 号条例、第 2016/1238 号条例、第 2016/1240 号条例等法律规定，欧盟通过了第 2020/591 号条例（请见附件六：（14）），决定实施相关乳制品存储补贴（Private storage aid，简称 PSA），该补贴主要针对黄油、脱脂奶粉

及乳酪。

(1) 财政资助

PSA 项目来源于欧盟第 1308/2013 号条例、第 1306/2013 号条例、第 2016/1238 号条例、第 2016/1240 号条例等法律的授权。补贴资金来自欧盟财政预算，由 EAGF 和各成员国的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负责管理实施。

根据 2020/591 条例，PSA 项目对乳酪的补贴金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固定储存成本补贴，用于支付储存的固定成本，每吨乳酪补贴 15.57 欧元。二是日常储存成本补贴，用于支付合同储存期间的成本和融资费用，每吨乳酪每天补贴 0.40 欧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 PSA 项目下，欧盟政府为乳制品提供现金补贴，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根据 2020/591 条例有关介绍，PSA 项目主要针对乳酪、黄油和脱脂奶粉，因此 PSA 项目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PSA 项目补贴可以增加乳制品生产者的财政收入，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得乳酪、黄油和脱脂奶粉产品从中获得利益。PSA 项目对企业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显示，每吨乳酪产品的固定储存成本补贴为 15.57 欧元，日常储存成本补贴每天补贴为 0.40 欧元。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 PSA 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1.7 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

根据 1305/2013 号条例和 2021/2115 号条例，欧盟制定和实施了针对农村发展的一系列干预措施（types of intervention for rural development），与上文提到的收入支持干预措施相互配合，致力于欧盟农业发展。

(1) 财政资助

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来自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授权，致力于在多个领域提供财政补贴。比如，根据 2021/2115 号条例第 69 条的规定，补贴领域涉及（1）环境、气候和其他管理承诺（Environmental, Climate-related And Other Management Commitments，简称 ENVCLIM）；（2）自然或其他特定地区的限制 Natural Or Other Area-specific Constraints（简称 ANC）；（3）某些强制性要求造成的特定地区的不利条件 Area-specific Disadvantages Resulting from Certain Mandatory Requirements（简称 ASD）；（4）投资 Investments, Including Investments in Irrigation（简称 INVEST）；（5）安置青年农民和创办农村企业 Setting-up of Young Farmers and New Farmers and Rural Business Start-up（简称 INSTAL）；（6）风险管理工具 Risk Management Tools；（7）合作 Cooperation（简称 COOP）；（8）知识交流和信息传播 Knowledge Exchange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简称 KNOW）。

在项目操作方面，首先由各成员国根据本国实际状况制定某一领域的单项补贴政策，包括补贴目的、实施机构、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然后成员国将补贴政策报欧委会批准。以 2021/2115 号条例的补贴内容为例，不同措施的补贴规定如下：

在 ENVCLIM 项目下，各成员国只针对自愿作出承诺的农民或其他受益者提供补贴，承诺应当致力于实现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目标，承诺期限为 5-7 年。特殊情况下，各成员国可以延长或缩短承诺的期限。

在 ANC 项目下，各成员国只针对 1305/2013 号条例第 32 条规定的指定区域的活跃农民提供补贴，以补偿受益人的全部或部分与相关地区的自然或其他特定地区限制有关的额外成本和收入损失。

在 ASD 项目下，由于实施 92/43/EEC、2009/147/EC 或 2000/60/EC 等相关法律造成特定地区存在不利条件，各成员国只针对这些特定地区的受益者可以提供财政补贴，以补偿受益人的全部或部分与相关地区特定劣势相关的额外成本和收入损失，包括交易成本。

在 INVEST 项目下，各成员国应当制定一份不符合条件的投资和支出类别清单，至少应当包括购买农业生产权、购买土地支付权、购买动物等相关内容。补贴一般不超过合格

费用支出的 65%，特殊情况下，视不同场景补贴率可能会提高至 80%、85%和 100%。

在 INSTAL 项目下，各成员国致力于为安置青年农民和为其创业提供财政补贴。作为受益者，青年农民应提供完整的商业计划。补贴可以是一次性支付，也可以是金融工具，或者二者相结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欧元，并根据客观标准进行差异化区分。

在 RISK 项目下，各成员国通过提供补贴致力于改善风险管理工具，以帮助活跃农民管理与其无法控制的农业活动中的生产和收入风险。成员国应确保给予的补贴仅仅针对超过过去 3 年农民平均产量或收入 20%的损失，或者该基数是基于过去 5 年去掉最高和最低两个年份的三年平均值。补贴费率不应超过各个成本支出的 70%。

在 COOP 项目下；成员国提供的补贴项目仅限于有限的方面，包括准备和实施 EIP 运营小组的项目，准备和实施 LEADER，促进和支持欧盟或成员国认可的质量计划及其农民的使用，支持生产者团体、生产者组织或跨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智慧村庄战略，支持其他形式的合作等。成员国可以通过补贴，以支持项目合作和实施行动的成本支出等。

在 KNOW 项目下，成员国主要是为促进创新、培训和咨询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交流和信息传播而采取的任何相关行动的费用提供补贴。

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政策措施的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和成员国财政预算两部分，由 EAFRD 和成员国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实施。根据 2020/2220 号条例的规定（请参见附件六：（3）），2021 年和 2022 年农村发展干预措施的欧盟预算总额分别为 14.79 亿欧元和 12.11 亿欧元。根据欧盟委员会公开披露的补贴明细表（请参见附件六：（6）），2023 年财年农村发展干预措施的欧元预算总额为 13.74 亿欧元，其中 ENVCLIM 项目补贴资金为 1.91 亿欧元、ANC 项目补贴资金为 5.42 亿欧元、ASD 项目补贴资金为 0.35 亿欧元、INVEST 项目补贴资金为 2.22 亿欧元、INSTAL 项目补贴资金为 2.11 亿欧元、RISK 项目补贴资金为 0.30 亿欧元、COOP 项目补贴资金为 0.91 亿欧元以及 KNOW 项目补贴资金为 0.51 亿欧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下，欧盟在不同领域向符合条件的受益者提供直接拨款资助，且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政府在农村发展干预措施项下提供的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农村发展干预措施来源于欧盟法律 1305/2013 号条例和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实际效果来看，申请人认为农村发展干预措施具有专向性。

首先，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在法律上是一个整体框架的政策，由各成员国负责制定和实施，但必须报欧委会批准。各成员国实施的补贴项目通常是针对特定产业，或者是地区性的补贴项目。乳和乳制品是欧盟及各成员国的重要农产品部门。针对乳和乳制品部门，各成员国制定了不同类型的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比如，在下文第 2 点“欧盟成员国实施的补贴项目”提到的 13 个补贴项目，大部分都是基于农村发展干预措施的法律授权，且与乳和乳制品部门有关。

其次，乳业农场在农村发展干预措施中获得了不成比例的大量补贴金额。根据有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六：“（8）乳业农场数量及补贴相关资料”），2022 年每个乳业农场在农村发展干预措施下获得的平均补贴金额为 5,119 欧元，当年乳业农场数量为 314,298 个，估算的补贴金额高达 16.09 亿欧元。但是，根据 2020/2220 号条例的规定，2022 年农村发展干预措施欧盟财政预算总额为 12.11 亿欧元。乳业农场获得的补贴金额明显超过欧盟财政预算总额，乳业农场从各成员国也获得了大量的补贴。

因此，从法律授权、各成员国对乳和乳制品部门的补贴实施情况、乳和乳制品部门获得不成比例的大量补贴金额等内容来看，申请人认为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通过农村发展干预措施，如申请人在第 2 点“欧盟成员国实施的补贴项目”中所述，欧盟及各成员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受益者提供补贴，或可以增加其财政收入，或可以减少其成本支出。欧盟及各成员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对于乳业农场而言，如上文所述，2022 年每个乳业农场获得的平均补贴金额为 5,119 欧元，当年乳业农场数量为 314,298 个，估算的补贴金额高达 16.09 亿欧元。

如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分析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欧盟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

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农村发展干预措施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同时，为了进一步说明农村发展干预措施的实施情况，根据可获得的初步证据资料，申请人在下文第 2 点“欧盟成员国实施的补贴项目”中对有关成员国的实施项目进行分析和说明。但是，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成员国补贴项目数量是非常有限的，从法律授权、欧盟乳和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发展状况、乳业农场收到的补贴情况来看，申请人有理由相信乳和乳制品部门适用的补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第 2 点提到的成员国补贴项目，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农村发展干预措施针对乳和乳业部门实施的更多补贴项目进行调查和认定。

2、欧盟成员国实施的补贴项目

2.1 爱尔兰 - 乳业设备补贴计划

爱尔兰通过实施乳业设备补贴计划（Dairy Equipment Scheme）向有关农业生产者提供购买生产设备的补贴，以鼓励农业生产，提高市场竞争力。

（1）财政资助

爱尔兰乳业设备补贴计划来自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305/201 号决议以及欧盟委员会第 807/2014、808/2014 和 809/2014 号决议授权，为爱尔兰 2014-2022 农村发展计划（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of Ireland）的组成部分（附件六：“（15）爱尔兰 - 乳业设备补贴计划相关介绍”），由农业、食品和海洋部负责实施。

在该项目下，爱尔兰政府提供现金支持，以补贴有关农业生产者采购生产设备的成本支出。根据规定，对批准的、完成的且符合条件的乳业设备支出，政府将按照 40% 的比例提供直接补贴，每个农场的最高补贴限额为 90,000 欧元。对于注册的合伙农场企业，最高合格补贴限额可提高至 160,000 欧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乳业设备补贴计划下，爱尔兰政府为农业生产者采购生产设备提供现金补贴的行为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爱尔兰乳业设备补贴计划下，法律明确规定补贴对象只针对乳业部门，补贴是为了支持农业生产者采购乳业生产设备，减少其成本支出，因此该补贴项目符合第（2）款的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爱尔兰乳业设备补贴计划为农业生产者提供采购生产设备的现金补贴，可以减少农业生产者的成本支出。农业生产者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农业生产者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但根据法律规定，补贴金额一般为设备采购成本的 40%，每个农场的最高补贴限额为 90,000 欧元，合伙农场企业的最高补贴限额为 160,000 欧元。

如申请人在上文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爱尔兰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2 奥地利 - 流动性补贴计划

奥地利流动性补贴计划（Austrian liquidity assistance scheme）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各种补贴优惠政策，以维持其生产稳定，确保市场流动性。

(1) 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56840（2020/N）、SA.58640（2020/N）、SA.59320（2020/N）及 SA. 61614（2020/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奥地利政府提出的流动性补贴计划（请参见

附件六：“（16）欧盟成员国补贴 SA.61614（2020/N）号条例”及“（17）欧盟成员国补贴 SA.56840（2020/N）号条例”）。

该项目补贴资金来源于奥地利政府设立的危机基金，总金额不超过 150 亿欧元，补贴以直接补贴、贷款、贷款担保和利率补贴的形式提供，由 COFAG 管理实施。针对直接补贴、可偿还贷款或税收优惠，每家企业的补贴金额最高为 80 万欧元。针对贷款担保，该措施仅为企业的新投资项目或周转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从三个月到六年不等。针对利率补贴贷款，贷款应当用于资助投资或营运资本，期限从三个月到六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流动性补贴计划下，奥地利政府通过直接补贴、贷款、贷款担保和利率补贴的形式向生产企业提供补贴的行为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流动性补贴计划下，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申请补贴，银行或金融机构被排除在外，而且仅限于因特殊情况而遭受损害或影响的企业。同时，奥地利政府还通过修正法律进一步提高了农业部门的单家补贴额度。而且，有关贷款也是有条件的，只能用于新投资项目或周转资金。因此，从补贴对象、补贴税率不同、适用条件等内容来看，奥地利流动性补贴计划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奥地利流动性补贴计划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企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周转，可以为企业的生产稳定提供资金保障，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针对直接补贴，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针对贷款、利息优惠等形式提供补贴，企业实际减少的利息支出即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申请人暂无法获得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或减少的利息支出，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在直接补贴项下，每家企业的补贴金额最高为 80 万欧元，农业部门会有所调整。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3 奥地利 - 过桥贷款担保计划

奥地利过桥贷款担保计划（Austrian scheme for guarantees on bridge loans）致力于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以维持其生产稳定，确保市场流动性。

（1）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56981（2020/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奥地利政府提出的过桥贷款担保计划（请参见附件六：“（18）欧盟成员国补贴 SA.56981（2020/N）号条例”）。该计划法律依据来自《中小企业促进法》、《联邦中小企业特别补贴法》等法律的授权。自 2019 年至 2020 年，奥地利在该补贴项目下通过 AWS 机构和 ÖHT 两个机构提供了总额高达 90 亿欧元的贷款担保，担保贷款的最长期限可达五年。每个企业的担保贷款总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前两年的贷款利率为零。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过桥贷款担保计划下，奥地利政府为企业提供的担保行为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过桥贷款担保计划下，不是所有的企业都是合格的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仅适用于尚未陷入 GBER、ABER、FIBER 法律所规定困境的企业。银行或金融机构被排除在外。另外，奥地利政府还通过修正法律进一步提高了农业部门的单家补贴额度。

因此，从补贴对象、补贴额度不同等内容来看，申请人认为过桥贷款担保计划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奥地利过桥贷款担保计划可以增加企业的收入稳定，减少企业利息支出，使得企业从中获得利益。针对贷款担保项目，企业实际减少的利息支出或行政支出即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根据法律规定，该补贴项目允许担保的总额高达 90 亿欧元，担保贷款的最长期限可达五年，申请人暂无法获得该项目下企业实际减少的利息支出或行政支出。另外，尽管补贴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0 年，但由于贷款的期限长达 5 年，因此不排除获得补贴的

企业仍在从中受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该补贴项目下获得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4 比利时 - 弗拉芒地区过桥贷款计划

比利时弗拉芒地区过桥贷款计划（bridge loans in the Flemish Region）致力于为弗拉芒地区的企业提供低息或免息贷款，以维持其生产稳定，确保市场流动性。

（1）财政资助

根据欧委会成员国补贴 SA.101133（2021/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比利时政府提出的佛兰德地区过桥贷款计划（请参见附件六：“（19）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1113（2021/N）号条例”）。该计划来自《弗拉芒政府关于向公司提供过桥贷款的决定草案》的授权，于2021年12月开始实施。

该补贴项目由 PMV/z-Leningen NV 和 VLAIO 两个机构共同管理实施，计划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总额达 1 亿欧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1%，还款期限最长 36 个月，且有 12 个月的免还款期。贷款金额根据企业合格发票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规模的企业有不同的最高贷款额度。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过桥贷款计划下，比利时政府向企业提供低息或免息的贷款优惠，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佛兰德地区过桥贷款计划下，比利时政府提供的贷款优惠仅仅针对佛兰德地区的企业，且仅限于 GBER、ABER、FIBER 法律所规定的陷入困难的企业。因此，该项目符合该项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佛兰德地区过桥贷款计划通过贷款利率优惠，可以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减少成本支出，使得企业从中获得利益。企业在贷款项下减少的利息成本支出（即正常利率与实际利率之间的利息差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所述，该补贴项目的贷款额度高达1亿欧元，但贷款利率低至1%，还款期限最长36个月，甚至还有12个月的免还款期。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佛兰德地区过桥贷款计划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5 意大利 - 畜牧业保险补贴

意大利畜牧业保险补贴（Aid for insurance premiums for the livestock sector）致力为饲养牛、马、绵羊和山羊的生产企业提供保险补贴，减少了生产企业的成本支出。

(1) 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6755（2023/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意大利政府提出的畜牧业保险费补贴，其法律依据为1998年12月14日《第11号省法》第4（1）（k）条及《关于为支付畜牧业保险费提供补贴的指导方针的决定草案》（请参见附件六：“（20）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6755（2023/N）号条例”）。

该补贴项目总预算为1400万欧元，每年计划发放200万欧元，由国家基金承担。补贴支付的金额最多可达保险费用的50%，对于牛和马的保险补贴金额最高可达2150欧元，羊和山羊为350欧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畜牧业保险补贴项目下，意大利政府向有关生产者提供保险补贴，降低了生产者的成本支出，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畜牧业保险补贴项目仅仅适用于意大利博尔扎诺自治省这一地区，而且主要针对特定的畜牧业，包括牛、马和羊，并且不同畜牧业适用不同的补贴税率。

因此，申请人认为该项补助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以及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利益

意大利畜牧业保险费补助通过保险费补助，可以减少生产者成本支出，降低了企业风险。企业在该项目下减少的保险成本支出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该补贴项目总预算为 1400 万欧元，每年计划发放 200 万欧元，补贴支付的金额最多可达保险费费用的 50%。

如申请人在上文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意大利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意大利畜牧业保险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6 意大利 - 乳业物流补贴

意大利乳业物流补贴致力于为博尔扎诺省奶农的生乳运输提供补贴，以降低农业生产者的运输成本，提高农场短期和长期的竞争力，确保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

（1）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6754（2023/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意大利政府提出的乳业物流补贴项目，其法律依据为 1999 年 12 月 14 日第 10 号省法第 4 条（请参见附件六：“（21）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6754（2023/N）号条例”）。

在该补贴项目下，补贴预算总额为 1050 万欧元，每年计划发放 150 万欧元，自 2023 年开始。补贴地区仅限于博尔扎诺自治省的农业企业。补贴金额的计算基于每个农业企业

或合作社用于生产乳品的总饲料面积，以及合作社收集乳品的平均物流成本与省级平均物流成本之间的差额，不超过合格物流成本的 100%。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乳业物流补贴下，意大利政府对农业企业或合作社提供的现金补贴，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乳业物流补贴项目仅针对博尔扎诺自治省的从事农产品初级产品并与合作社具有关联的农业企业，而且仅限于乳品供应领域。

因此，申请人认为乳业物流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以及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利益

意大利政府在乳业物流补贴项目中对农业企业的乳业物流运输成本提供补贴，有利于减少其成本费用支出。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该补贴项目总预算为 1050 万欧元，每年 150 万欧元。

如申请人在上文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意大利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乳业物流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7 克罗地亚 - 畜牧业生产者补贴

畜牧业生产者繁育补贴致力于为农业生产者或养殖户提供补贴，以减少农业生产者为购买肉牛和乳牛犊牛的成本支出，或对农业生产者在牛繁育过程中的收入损失进行补贴，进而保障农业生产者或养殖户的生产稳定。

(1) 财政资助

畜牧业生产者补贴来自《克罗地亚农业法》第 66 条和第 67 条的第 2 款的授权（请参见附件六：“（22）克罗地亚 - 畜牧业生产者养殖补贴相关介绍”）。

补贴包含生产补贴和收入损失补贴。在生产补贴方面，克罗地亚政府提供购买犊牛和育成犊牛的两类类型的补贴。如购买犊牛，要求生产者必须购买至少三头特定品种的肉牛或乳牛犊牛，补贴用于分担成本支出，每个受益者在一年内最多可获得 30,000.00 库纳（约合 4,000 欧元）的补贴。在育成犊牛方面，生产者如在育成杂交或乳用品种犊牛过程中遭受收入损失，政府将提供相应的补贴。补贴金额将基于接受补贴的犊牛数量和预算金额进行确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畜牧业生产者补贴项目下，克罗地亚政府向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畜牧业生产者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仅仅针对肉牛或乳牛犊牛的农业生产者。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在畜牧业生产者补贴项目下，克罗地亚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有利于减少企业的成本支出，也有利于减少企业的收入损失。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申请人暂无法获得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总额，但是如上文所述，至少在生产方面，每个受益者在一年内最多可获得大约约合 4,000 欧元的补贴。

如申请人在上文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

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克罗地亚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畜牧业生产者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8 克罗地亚 - 生乳采购成本补贴

通过生乳采购成本补贴项目，克罗地亚政府致力于为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现金补贴，以减轻其在生乳采购过程中的成本支出，进而维持乳制品的生产供应稳定。

(1) 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8270 (2023/N) 文件，欧委会通过了克罗地亚政府提出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其法律依据为《克罗地亚农业法》第 39 条（请参见附件六：“(23)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8270 (2023/N) 号条例”）。

生乳采购成本补贴项目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155 万欧元，由国家财政拨款，综合考虑乳制品生产企业数量、收集的生乳数量等因素，以现金补贴的方式提供给乳制品生产企业，以减轻其在采购生乳过程中的成本支出。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生乳采购成本补贴项目下，克罗地亚政府向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的现金补贴，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在生乳采购成本补贴项目下，补贴对象仅限于乳制品生产企业。因此，该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在生乳采购成本补贴项目下，克罗地亚政府对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有利于减少企业的原材料成本支出，进而保障乳和乳制品部门的生产稳定，使乳和乳制品部门从中受益。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补贴项目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155 万欧元。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9 芬兰 -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

通过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芬兰政府致力于为农业生产者提供补贴，以减轻其在特殊情况下遭受的损害，进而维持生产供应稳定。

(1) 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0661 文件，欧委会通过了芬兰政府提出的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其法律依据为《受保护动物造成损害的预防和补偿法》（15/2022）及《关于受保护动物造成损害预防和补贴的法案提案》（请见附件六：“（24）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0661 号条例”）。该补贴项目的补贴金额为 2500 万欧元，来自国家预算，由经济发展、交通和环境中心（ELY 中心）负责实施，以直接补贴的方式发放。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下，芬兰政府向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仅针对因特殊情况而受到损害的从事初级农业活动的生产者，不是所有企业都能够获得补贴。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

补贴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在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下，芬兰政府对从事初级农业活动的企业提供财政资助，有利于减少生产者的成本支出，进而保障生产稳定。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该项目的补贴金额为 2500 万欧元。

如申请人在上文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芬兰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10 芬兰 - 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

通过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项目，芬兰政府致力于为生产者提供临时性的现金补贴，以减轻其生产过程中因特殊情况而受到的不利影响，包括成本增加，以维持生产供应稳定。

(1) 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8296 (2023/N) 文件，欧委会通过了芬兰政府提出的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临时性成本补贴措施，其法律依据为《省法 (2023/17)》(Provincial Act (2023/17)) (请参见附件六：“(25)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8296 (2023/N) 号条例”)。

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项目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100 万欧元，来自奥兰岛地区的财政预算，通过现金补贴的方式发放，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出口国 (地区) 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

成财政资助。在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项目下，芬兰政府向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项目下，补贴区域仅限于奥兰岛地区，补贴对象为农业初级生产、畜牧业和水产养殖生产的生产企业。因此，该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3）款法律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以及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利益

在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项目下，芬兰政府向特定地区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减少企业的成本支出，进而保障生产稳定，使企业从中受益。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补贴项目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100 万欧元。

该项目的补贴对象包括从事畜牧业的生产者。如申请人在上文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芬兰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11 芬兰 - 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

通过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芬兰政府致力于为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现金补贴，以减轻其生产过程中因特殊情况而受到的不利影响，包括成本增加，进而维持乳制品的生产供应稳定。

（1）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10320（2023/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芬兰政府提出的乳制

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其法律依据为《省法（2016/29）》（Provincial Act（2016/29））（请参见附件六：“（26）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10320（2023/N）号条例”）。

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25 万欧元，来自奥兰岛地区的财政预算，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发放，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下，芬兰政府向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的现金补贴，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下，补贴区域仅仅针对奥兰岛地区，补贴对象为乳制品生产企业。因此，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3）款法律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以及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利益

在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下，芬兰政府对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有利于减少企业的成本支出，进而保障乳和乳制品部门的生产稳定，使乳和乳制品部门从中受益。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补贴项目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25 万欧元。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12 罗马尼亚 - 畜牧业行政补贴

在畜牧业行政补贴项目下，罗马尼亚政府致力于为从事畜牧业的有关协会、组织或农业生产者提供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以减轻其建立和维护牲畜育种记录簿及进行遗传质量或产量测试（非业主自行控制或常规牛奶质量控制）的行政成本。

(1) 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7400 (2023/N) 文件，欧委会通过了罗马尼亚政府提出的畜牧业行政补贴项目，其法律依据为《关于在畜牧业中建立国家补贴计划的政府决定草案》（‘the draft HG’）（请参见附件六：“（27）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7400 (2023/N) 号条例”）。

该行政补贴项目的资金来自罗马尼亚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财政预算，预算总额约为 1.12 亿欧元，每年约 2240 万欧元，自 2023 年起以服务补贴和现金补贴的方式向有关协会、组织或农业生产者提供支持。服务补贴是指政府提供相应的服务行为，减免受益者本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另外，对于建立和维护家畜繁殖簿的行政成本，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向政府申请高达 100% 的现金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以及“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在该补贴项目下，罗马尼亚提供的现金补贴以及服务补贴，分别构成第（1）、（3）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在畜牧业行政补贴项目下，罗马尼亚政府提供的补贴仅针对从事畜牧业的有关协会、组织或农业生产者。因此，该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罗马尼亚政府在行政补贴项目对从事畜牧业的有关协会、组织或农业生产者提供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减少其成本支出。政府实际支付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该补贴项目的预算总额约为 1.12 亿欧元，每年约 2240 万欧元。

如申请人在上文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罗马尼亚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申请调查产品属于乳和乳制品部门。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2.13 捷克 -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

通过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捷克政府致力于为农业生产者提供补贴，以减轻其在特殊情况下遭受的损害，进而维持生产供应稳定。

(1) 财政资助

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63134 (2021/N) 文件，欧委会通过了捷克政府提出的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其法律依据为《兽医法》(Act No 166/1999 Coll.)、《植物法》(Act No 326/2004 Coll.)、第 342/2012 号法令第 14 条和关于 2021 年国家预算的第 600/2020 号法案（请参见附件六：“(28)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63134 (2021/N) 号条例”）。

该补贴项目 2015 年的最初预算总额为 4440 万欧元，2020 年增加了 740 万欧元。捷克政府希望在此基础上再增加 3930 万欧元，最终预算总额将达到 9110 万欧元。补贴资金将提供给因特殊情况而遭受损害的农业生产者，以减轻其成本支出。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下，捷克政府向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仅针对因特殊情况而遭受损害的从事畜牧业或林业活动的生产者。因此，该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在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下，捷克政府对从事畜牧业或林业活动的农业生产者提供财政资助，有利于减少生产者的成本支出，进而保障生产稳定。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如上文所述，该项目的总补贴金额为 9110 万欧元。

如申请人在上文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中所述，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捷克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或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在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调查和认定。

（三） 补贴幅度的估算

在本案中，如上文所述，欧盟和各成员国政府实施了大量的补贴项目，涉及政府拨款、贷款担保、投资补贴、服务补贴等扶持措施。然而，由于证据收集困难，尤其是补贴资料涉及政府的内部保密信息，申请人无法通过其他合理公开渠道获得并计算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和获得的补贴利益，进而无法计算补贴幅度。

但是，初步证据显示，欧盟政府对于乳及乳制品部门的补贴金额是非常巨大的。比如，根据欧盟农业部披露的有关历史补贴数据（附件六：“（6）乳业农场数量及补贴相关资料”），2022 年每个奶业农场收到的平均补贴金额为 23,403 欧元（未含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等补贴金额），欧盟共有 314,298 奶牛农场，估算奶业农场收到的补贴金额高达 73.56 亿欧元。

因此，申请人恳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对上述已列明补贴项目的存在、性质、补贴金额和补贴利益作进一步的调查和计算，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征收相应的反补贴税。

另外，由于欧盟和各成员国的法律和政策繁杂，且很多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没有对外公开，因此在目前无法完全掌握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下，申请人保留今后合理时间内根据

进一步掌握的资料和证据向调查机关提出新的补贴项目调查申请的权利，以及保留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金额和补贴幅度的计算作进一步主张的权利。

五、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涉案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范围仅为欧盟一个国家（地区），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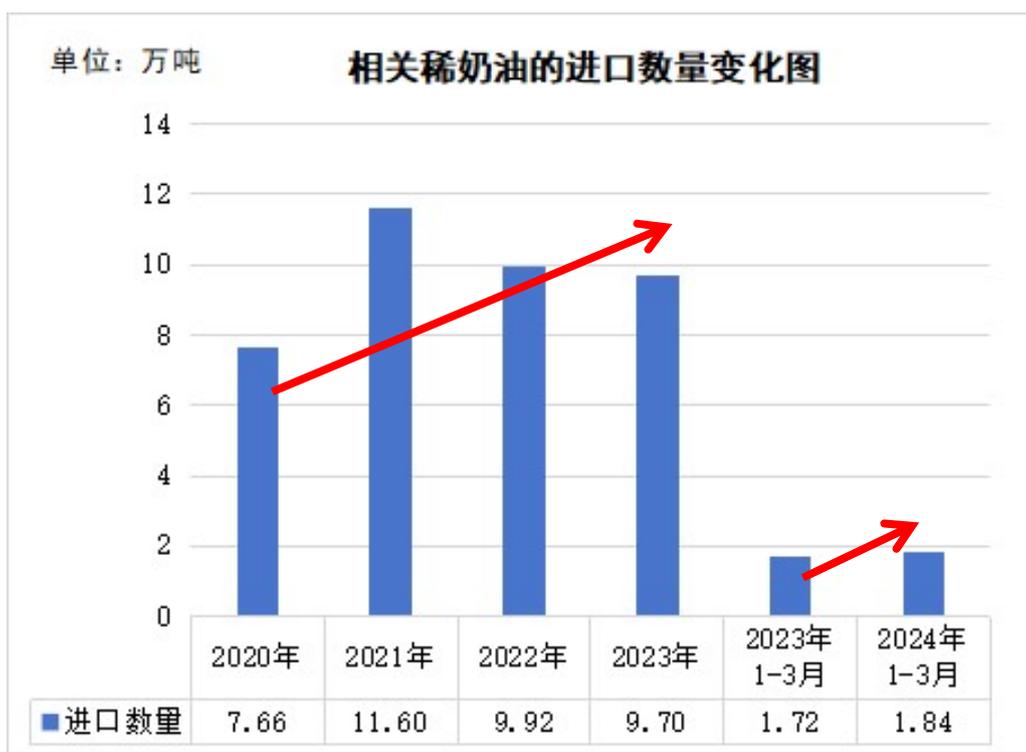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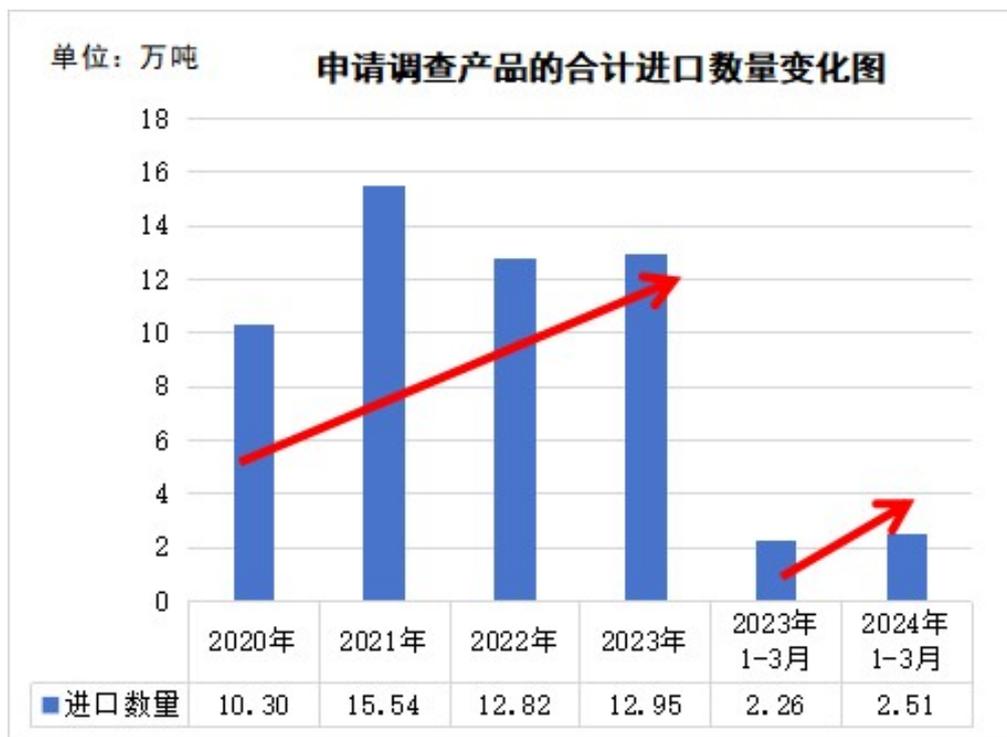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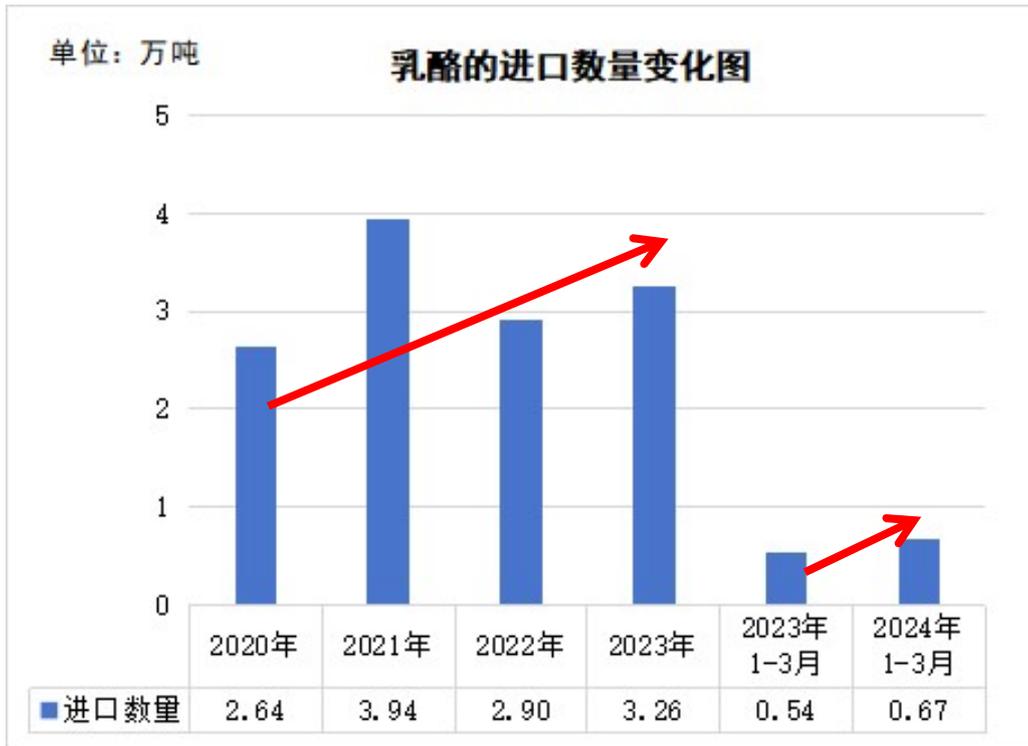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表

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	变化幅度	其中： 相关稀奶油	变化幅度	其中： 乳酪	变化幅度
2020年	10.30	-	7.66	-	2.64	-
2021年	15.54	50.99%	11.60	51.51%	3.94	49.47%
2022年	12.82	-17.51%	9.92	-14.51%	2.90	-26.34%
2023年	12.95	1.02%	9.70	-2.23%	3.26	12.15%
2023年1-3月	2.26	-	1.72	-	0.54	-
2024年1-3月	2.51	11.27%	1.84	7.25%	0.67	24.05%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我国相关乳制品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

2020年至2024年1-3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3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分别为10.30万吨、15.54万吨、12.82万吨、12.95万吨和2.51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50.99%、下降17.51%和增长1.02%，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25.83%。2024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11.27%。

分规格来看：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3月，相关稀奶油的进口数量分别为7.66万吨、11.60万吨、9.92万吨、9.70万吨和1.84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51.55%、下降14.51%和下降2.23%，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26.64%。2024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25%。

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3月，乳酪的进口数量分别为2.64万吨、3.94万吨、2.90万吨、3.26万吨和0.67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9.47%、下降26.34%和增长12.15%，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23.48%。2024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24.05%。

1.2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1.2.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表

单位：万吨

期间	国内同类产品合计	变化幅度	其中： 相关稀奶油	变化幅度	其中： 乳酪	变化幅度
2020年	50.22	-	29.44	-	20.78	-
2021年	67.46	34.33%	38.76	31.66%	28.70	38.11%
2022年	67.96	0.74%	38.23	-1.37%	29.73	3.58%
2023年	74.23	9.23%	42.45	11.04%	31.78	6.90%
2023年1-3月	17.78	-	10.18	-	7.60	-
2024年1-3月	18.37	3.28%	10.56	3.73%	7.81	2.68%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关于我国相关乳制品供需情况的说明”。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

2020年至2024年1-3月，国内同类产品合计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3月，国内同类产品合计的需求量分别为50.22万吨、67.46万吨、67.96万吨、74.23万吨和18.37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4.33%、0.74%和9.23%，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47.80%。2024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3.28%。

分规格来看：2020年至2024年1-3月，我国相关稀奶油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3月，我国相关稀奶油的需求量分别为29.44万吨、38.76万吨、38.23万吨、42.45万吨和10.56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1.66%、下降1.37%和增长11.04%，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44.19%。2024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3.73%。

2020年至2024年1-3月，我国乳酪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3月，我国乳酪的需求量分别为20.78万吨、28.70万吨、29.73万吨、31.78万吨和7.81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8.11%、3.58%和6.90%，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52.92%。2024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2.68%。

1.2.2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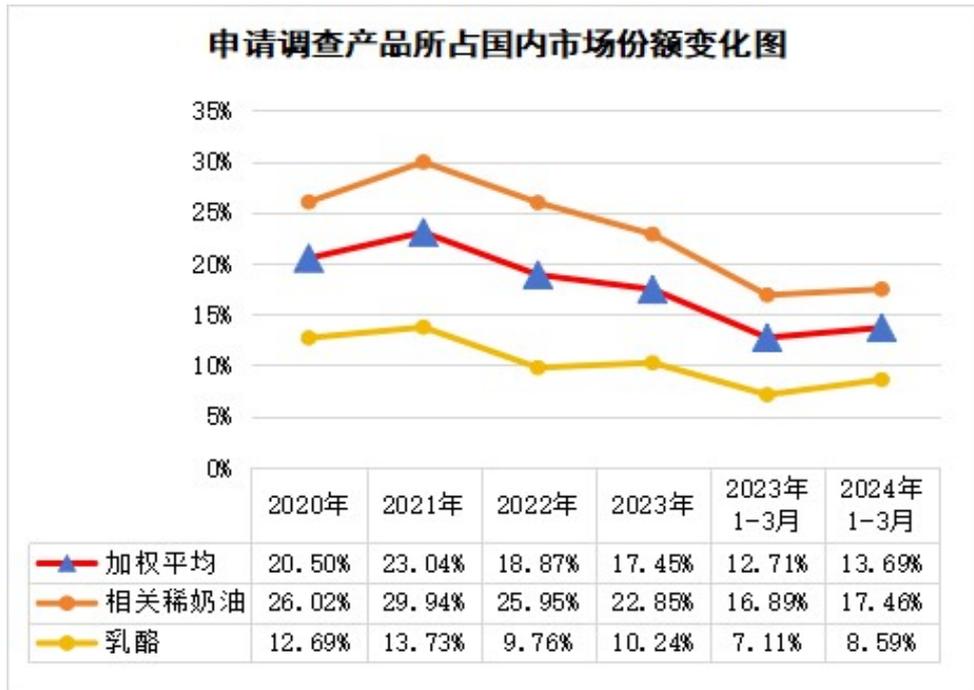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合计进口数量	中国同类产品 合计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合计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20年	10.30	50.22	20.50%	-
2021年	15.54	67.46	23.04%	上升 2.54 个百分点
2022年	12.82	67.96	18.87%	下降 4.17 个百分点
2023年	12.95	74.23	17.45%	下降 1.42 个百分点
2023年 1-3月	2.26	17.78	12.71%	-
2024年 1-3月	2.51	18.37	13.69%	上升 0.98 个百分点

期间	其中：相关稀奶 油进口数量	中国相关稀奶油 需求量	相关稀奶油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20年	7.66	29.44	26.02%	-
2021年	11.60	38.76	29.94%	上升 3.92 个百分点
2022年	9.92	38.23	25.95%	下降 3.99 个百分点
2023年	9.70	42.45	22.85%	下降 3.10 个百分点
2023年 1-3月	1.72	10.18	16.89%	-
2024年 1-3月	1.84	10.56	17.46%	上升 0.57 个百分点

期间	其中：乳酪 进口数量	中国乳酪 需求量	乳酪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20年	2.64	20.78	12.69%	-
2021年	3.94	28.70	13.73%	上升 1.04 个百分点
2022年	2.90	29.73	9.76%	下降 3.97 个百分点
2023年	3.26	31.78	10.24%	上升 0.48 个百分点
2023年 1-3月	0.54	7.60	7.11%	-
2024年 1-3月	0.67	7.81	8.59%	上升 1.47 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

无论是合计还是分规格来看，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0年至2023年均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有所反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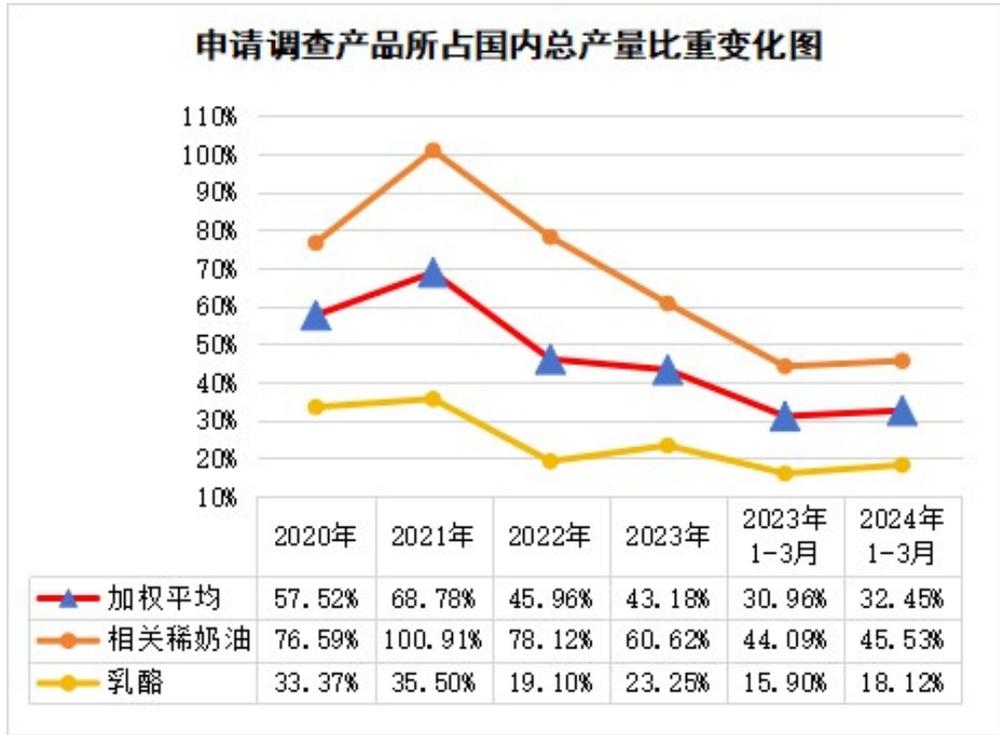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3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高达近19%，其中进口相关稀奶油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高达24.4%，进口乳酪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为11%，处于较高水平。

1.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重变化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合计占比	其中：进口相关稀奶油 占比	其中：进口乳酪 占比
2020年	57.52%	76.59%	33.37%
2021年	68.78%	100.91%	35.50%
2022年	45.96%	78.12%	19.10%
2023年	43.18%	60.62%	23.25%
2023年1-3月	30.96%	44.09%	15.90%
2024年1-3月	32.45%	45.53%	18.12%

注：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请参见附件二。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

无论是合计还是分规格来看，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比重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0年至2023年均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该比重均有所反弹。

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3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所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重平均高达近50%，其中进口相关稀奶油所占比重平均高达72.4%，进口乳酪所占比重平均接近26%，处于较高水平。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其中：相关稀奶油	变化幅度	其中：乳酪	变化幅度
2020年	28,245	-	24,128	-	40,205	-
2021年	27,721	-1.85%	23,842	-1.19%	39,144	-2.64%
2022年	29,898	7.85%	25,471	6.83%	45,027	15.03%
2023年	35,157	17.59%	30,307	18.99%	49,606	10.17%
2023年1-3月	37,076	-	30,526	-	57,912	-
2024年1-3月	35,098	-5.34%	29,551	-3.19%	50,354	-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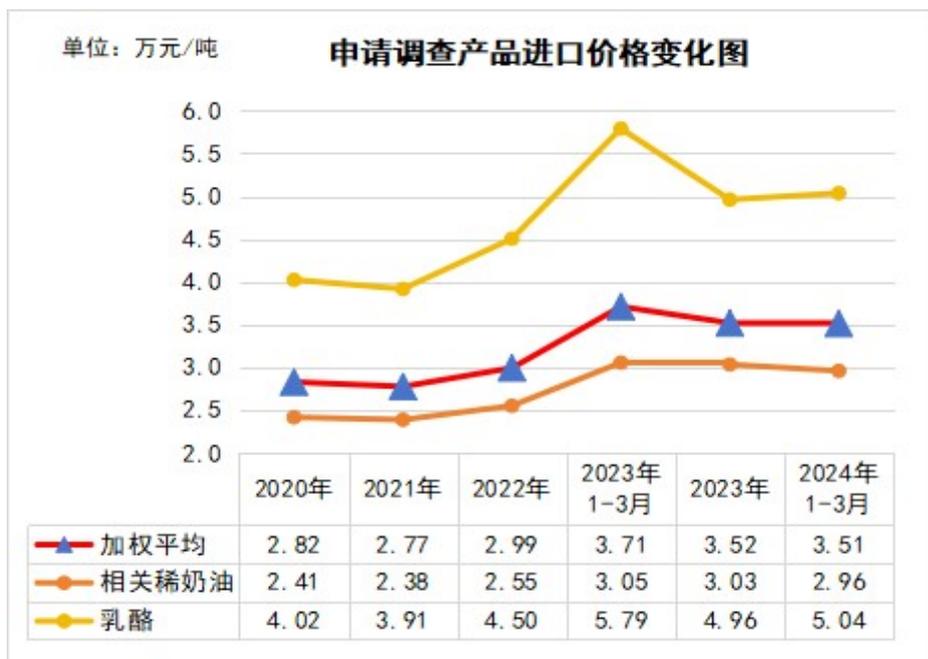
2023年以来逐季度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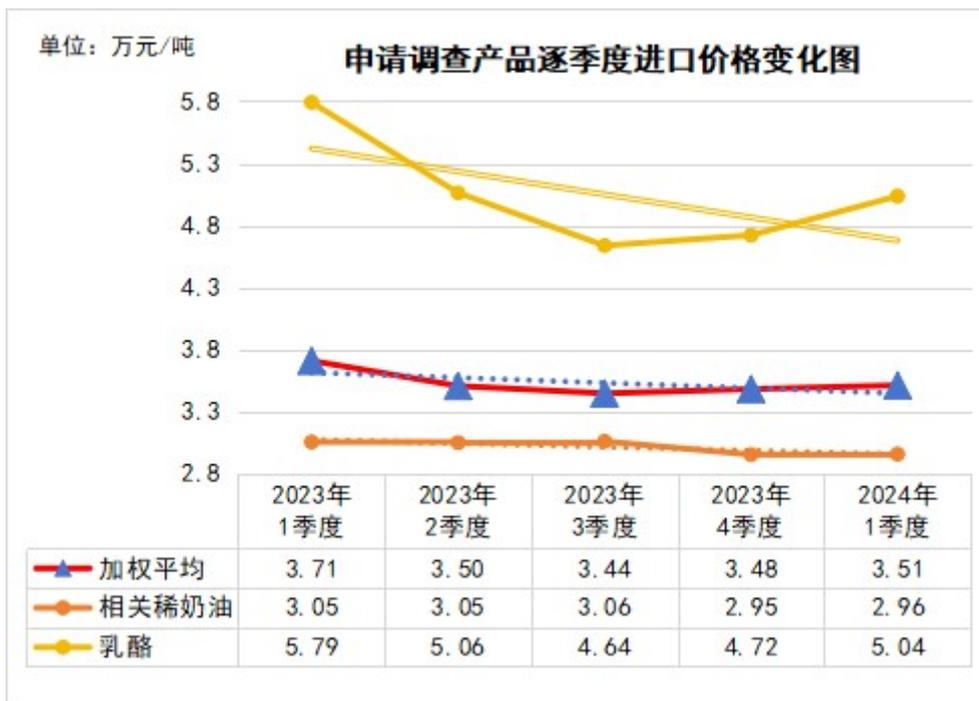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其中：相关稀奶油	变化幅度	其中：乳酪	变化幅度
2023年1季度	37,076	-	30,526	-	57,912	-
2023年2季度	35,047	-5.47%	30,472	-0.17%	50,617	-12.60%
2023年3季度	34,447	-1.71%	30,581	0.36%	46,364	-8.40%
2023年4季度	34,794	1.01%	29,511	-3.50%	47,204	1.81%
2024年1季度	35,098	-5.34%	29,551	-3.19%	50,354	-13.05%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我国相关乳制品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上述价格包含进口关税；

（2）2023年2、3、4季度的价格变化幅度为环比变化幅度，2024年1季度的价格变化幅度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幅度。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

无论是加权平均还是分规格来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0年至2023年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

但是，从2023年以来逐季度的数据来看，无论是加权平均还是分规格来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2、3、4季度与上季度环比，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下降5.47%、下降1.71%和上升1.01%，其中相关稀奶油的进口价格分别下降0.17%、上升0.36%和下降3.50%；乳酪的进口价格分别下降12.60%、下降8.40%和上升1.81%。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下降5.34%，其中相关稀奶油以及乳酪的进口价格分别下降3.19%和13.05%。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不存在实质

性区别，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可通过直销、代理销售或网络销售的方式面向全国市场，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和重叠，这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竞争，经销商或代理商既采购（或销售）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采购（或销售）国内同类产品。终端消费者也同时消费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第四，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重要的影响。而且，近年来国内电商发展迅速，市场透明度在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价格更加敏感。因此，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变化必然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产生影响。

在中国市场上，欧盟厂商凭借其传统和既有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以及在消费群体中已经养成的消费习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且，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增加、所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重较高，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话语权也在不断提高，影响力不断加深。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不断加剧，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也在不断扩大。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重要影响，以及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和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重均处于较高水平的综合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足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削减和压低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价格差额	削减幅度
2020年	28,245	【100】	-【15000-40000】	【20-60】%
2021年	27,721	【103】	-【15000-40000】	【20-60】%
2022年	29,898	【93】	-【15000-40000】	【20-60】%
2023年	35,157	【91】	-【10000-30000】	【20-50】%

期间	乳酪进口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价格差额	削减幅度
2020年	40,205	【100】	-【10000-30000】	【20-50】%
2021年	39,144	【103】	-【10000-35000】	【20-50】%
2022年	45,027	【94】	-【5000-25000】	【15-40】%
2023年	49,606	【92】	-【3000-20000】	【5-30】%

期间	相关稀奶油进口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价格差额	削减幅度
2020年	24,128	【100】	-【10000-30000】	【20-50】%
2021年	23,842	【63】	-【500-10000】	【1-20】%
2022年	25,471	【57】	【1000-10000】	-【5-25】%
2023年	30,307	【61】	【1000-10000】	-【10-30】%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请参见“附件二：我国相关乳制品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述价格包含进口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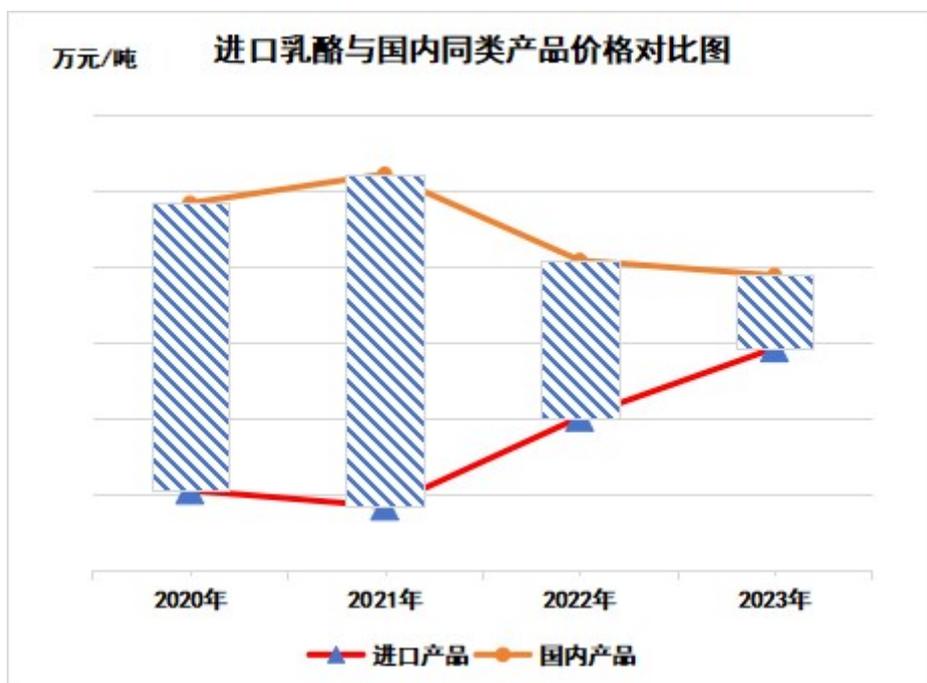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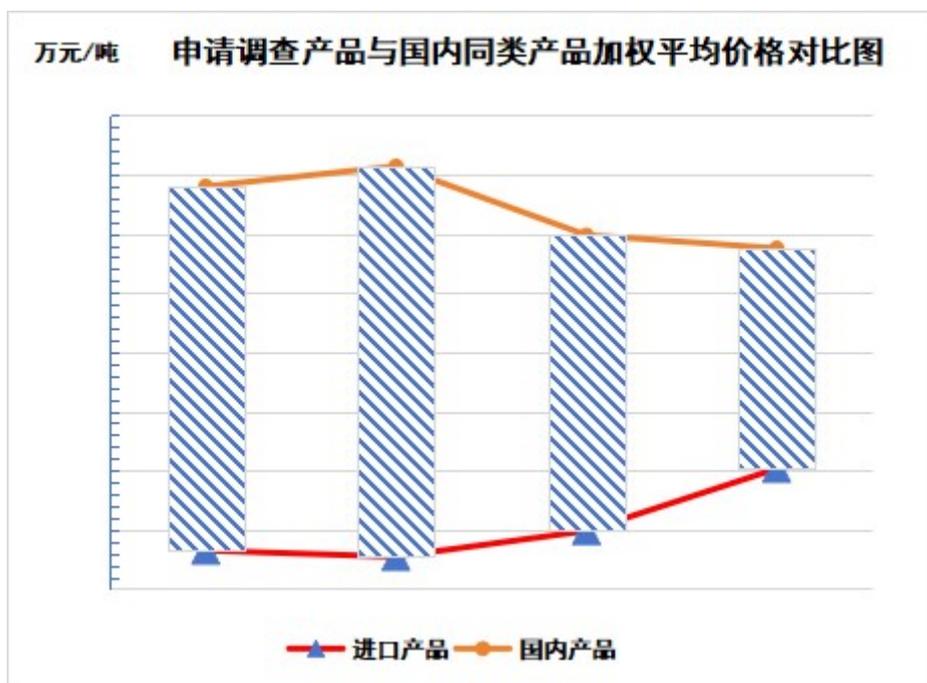
（2）国内同类产品加销售价格请参见“附件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2024年1季度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等相关数据暂时无法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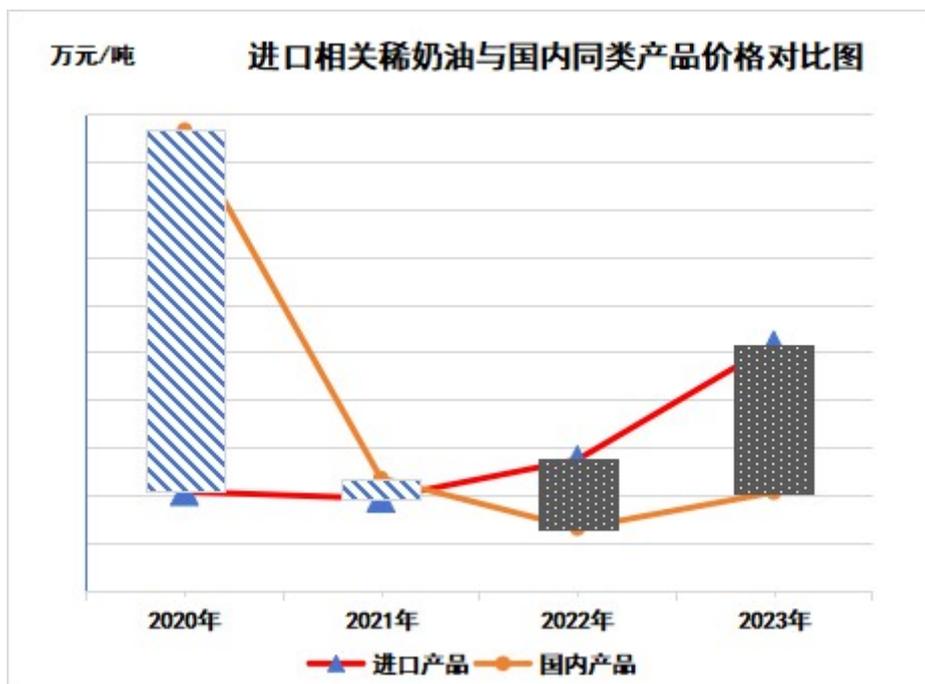
（3）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削减幅度为价格差额除以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绝对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差额以及价格削减幅度数据。在本案中，由于提供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申请人会员单位分别隶属于两家公司，如果披露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绝对数值，另一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

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而如果披露价格差额及或价格削减幅度，则可以根据进口价格推算出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故对价格差额以及价格削减幅度也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

申请调查产品无论是加权平均进口价格还是乳酪的进口价格均始终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每吨分别低【15000-40000】元、【15000-40000】元、【15000-40000】元和【10000-30000】元，平均价格削减幅度高达近【30-50】%；乳酪的进口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每吨分别低【10000-30000】元、【10000-35000】元、【5000-25000】元和【3000-20000】元，平均价格削减幅度高达近【20-40】%。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2020年以来国内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乳酪的销售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比2020年，二者价格分别上升2.88%和3.24%，2022年比2021年分别下降9.59%和9.33%，2023年比2022年分别下降2.20%和1.78%，2023年相比2020年分别累计下降近9%和8%。

对于相关稀奶油而言，2020年相关稀奶油的进口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每吨低【10000-30000】元。由于相关稀奶油的进口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低，为了与进口相关稀奶油进行竞争，维持一定的销量和开工水平，国内同类产品被迫降低销售价格，2021年比2020年价格下降37.22%，2022年比2021年下降8.55%，2023年比2022年上升6.71%，但比2020年累计下降近39%，进而导致国内相关稀奶油的盈利能力在2021年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压低。在这种背景下，叠加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增长以及市场份额和占国内同类产品

总产量的比重均处于较高水平，申请调查产品必然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2.3 申请调查产品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同类产品 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加权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单位毛利润变 化幅度
2020年	【100】	【100】	【100】	-
2021年	【103】	【97】	【110】	9.65%
2022年	【93】	【101】	【83】	-24.26%
2023年	【91】	【106】	【74】	-11.15%

期间	国内同类产品 乳酪销售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乳酪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单位毛利润变 化幅度
2020年	【100】	【100】	【100】	-
2021年	【103】	【97】	【110】	10.38%
2022年	【94】	【102】	【84】	-23.88%
2023年	【92】	【106】	【75】	-10.75%

期间	国内同类产品 相关稀奶油销售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相关稀奶油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单位毛利润变 化幅度
2020年	【100】	【100】	【100】	-
2021年	【63】	【96】	【31】	-69.44%
2022年	【57】	【102】	【15】	-51.60%
2023年	【61】	【110】	【14】	-3.42%

注：（1）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请参见“附件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

（2）单位毛利润 = 销售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单位毛利润数据。在本案中，由于提供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申请人会员单位分别隶属于两家公司，如果披露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单位毛利润的绝对数值，另一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造

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单位毛利润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

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论是加权平均还是分规格的单位销售成本均总体呈增长趋势，相比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反而总体在下滑。可见，在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良好背景下，成本的增长并没有传递并促使销售价格相应上涨。在这种不利状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论是加权平均还是分规格的单位毛利润均总体呈大幅下滑趋势，2023年相比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毛利润累计大幅下降了26.2%，乳酪的单位毛利润累计下降了25.01%，相关稀奶油的单位毛利润更是累计大幅下降了85.72%。

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抑制，导致国内产业获利能力大幅下降，且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亏损（具体参见下文相关部分）。

2.2.4 小结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而且，随着2023年2季度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总体

下滑，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开工率、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对于本案而言，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申请人以目前可合理获得的行业当中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这些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年均比例达到【40-50】%，可以合理反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状况和变化趋势。以下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有代表性的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

申请人申请以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作为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间。但是，申请人目前暂无法获得2024年1季度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数据，因此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暂对2020年至2023年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库存、销售收入、价格、利润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行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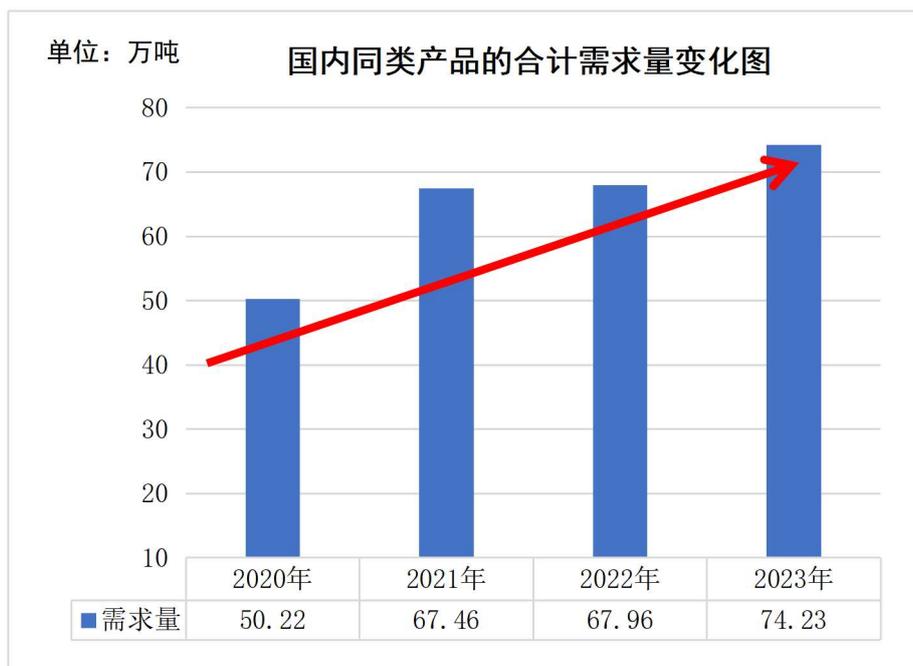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20年	50.22	-
2021年	67.46	34.33%
2022年	67.96	0.74%
2023年	74.23	9.23%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国内同类产品合计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分别为50.22万吨、67.46万吨、67.96万吨和74.23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4.33%、0.74%和9.23%，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47.80%。

在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已经受到了明显的损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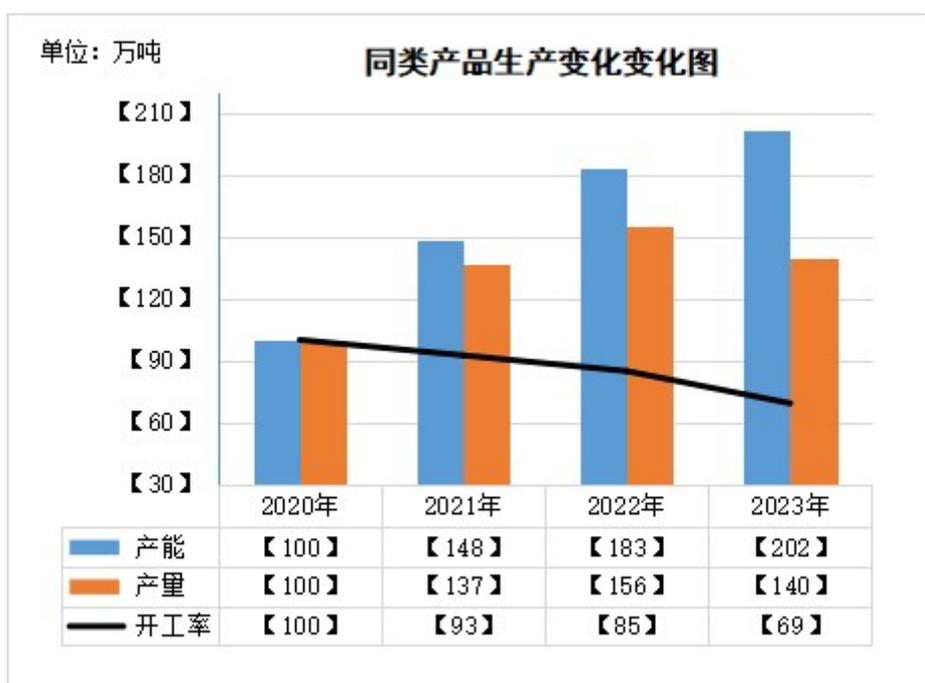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产 能	产 量	开 工 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20年	【100】	【100】	【100】	-
2021年	【148】	【137】	【93】	下降【1-10】个百分点
2022年	【183】	【156】	【85】	下降【1-10】个百分点
2023年	【202】	【140】	【69】	下降【1-10】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

（2）开工率=产量 / 产能。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在本案中，由于提供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申请人会员单位分别隶属于两家公司，如果披露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及开工率的绝对数值，另一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及开工率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开工率的增减百分点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处于成长和发展期。在市场需求 2023 年比 2020 年大幅增长 47.80% 的良好背景下，顺应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也呈增长趋势。在扩大产能满足需求的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2022 年与上年相比产量分别增长 36.90% 和 13.64%，2023 年同比下降 10.25%。但是，一方面，如后文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规模的扩大并没有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

另一方面，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2021 年至 2023 年相比上年分别下降【1-10】个百分点、【1-10】个百分点和【1-10】个百分点，2023 年相比 2020 年累计下降了近【10-20】个百分点。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有【1-5】成左右的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

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总体增长实际上已经受

到了严重的抑制，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而且，由于开工率持续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国内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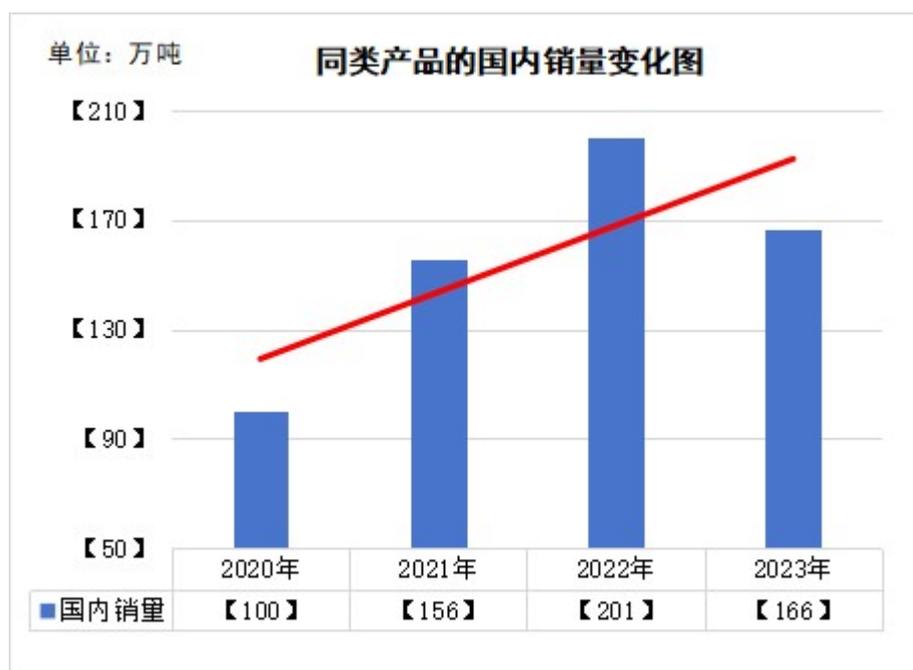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20年	【100】	-
2021年	【156】	55.98%
2022年	【201】	28.57%
2023年	【166】	-17.0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量数据。在本案中，由于提供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申请人会员单位分别隶属于两家公司，如果披露国内同类产品内销量的绝对数值，另一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分别增长55.98%和28.57%，但是，2023年，在需求大幅增长9.23%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却同比大幅下降17%。

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如上文所述，由于同类产品产量的总体增长受到抑制，因此销量的总体增长实际上也受到了明显抑制。

而且，如下文所述，同类产品销量的总体增长不仅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只能在牺牲价格和利润为代价的基础上维持一定的销量和极低的开工水平，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总体被大幅削弱。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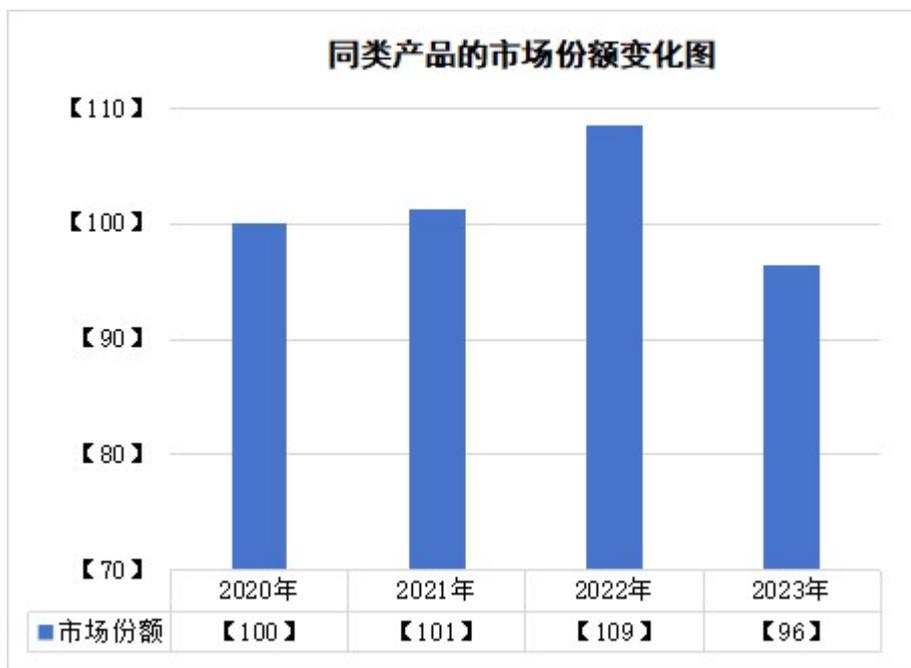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内销量+自用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0年	【100】	50.22	【100】	-
2021年	【136】	67.46	【101】	上升【0-5】个百分点
2022年	【147】	67.96	【109】	上升【0-5】个百分点
2023年	【142】	74.23	【96】	下降【0-5】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内销数量 + 自用量) / 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量+自用量以及市场份额数据。在本案中，由于提供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申请人会员单位分别隶属于两家公司，如果披露国内同类产品内销量+自用量以及市场份额的绝对数值，另一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量+自用量以及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市场份额的增减百分点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随着销量的增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分别上升【0-5】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但是，2023年比2022年，随着销量的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下降了【0-5】个百分点，处于2020年以来的最低份额水平。

而且，由于产销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极大的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和消费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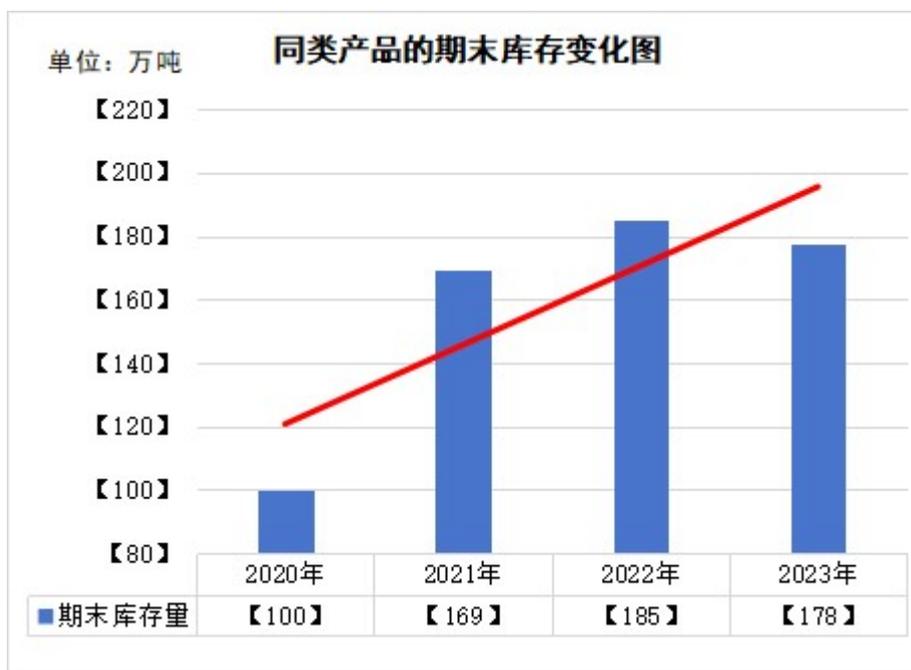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20年	【100】	-
2021年	【169】	69.43%
2022年	【185】	9.30%
2023年	【178】	-3.9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数据。在本案中，由于提供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申请人会员单位分别隶属于两家公司，如果披露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

绝对数值，另一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1年比2020年大幅增长69.43%，2022年比2021年继续增长9.30%，2023年比2022年减少3.96%，但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近78%。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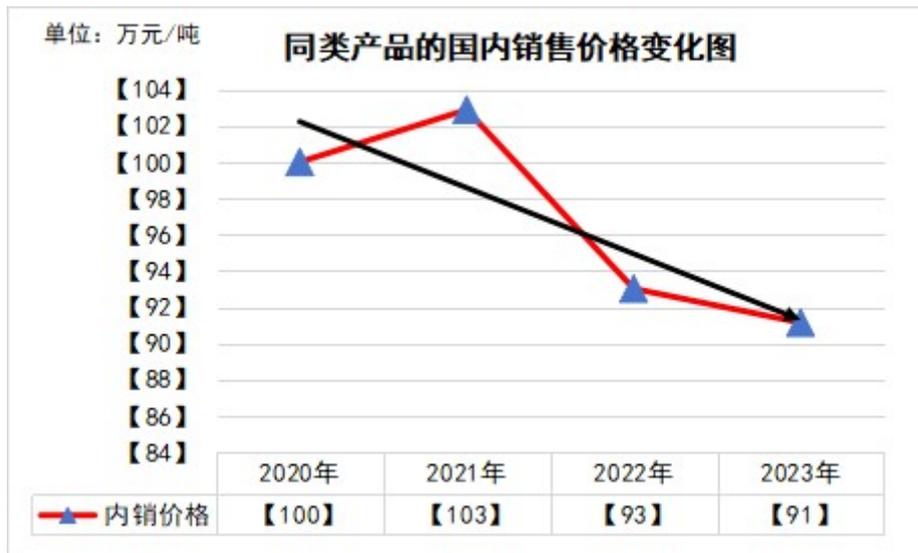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20年	【100】	-
2021年	【103】	2.88%
2022年	【93】	-9.59%
2023年	【91】	-2.02%

注：（1）数据来源“附件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数据。在本案中，由于提供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申请人会员单位分别隶属于两家公司，如果披露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绝对数值，另一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如上文所述，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削减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88%，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9.59%，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2.20%。2023 年相比 2020 年累计下降近 9%。

而且，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成本总体上涨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却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抑制，获利能力大幅下降。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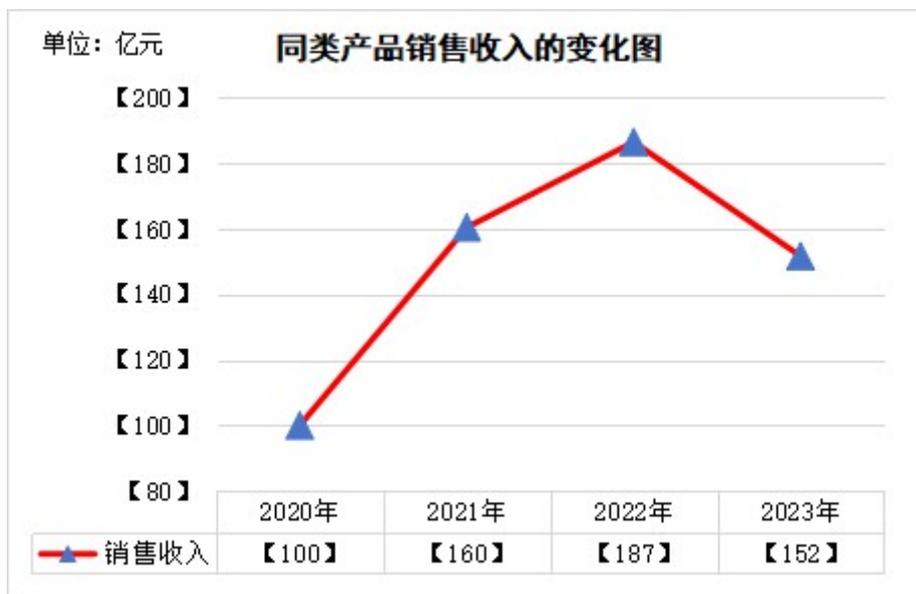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20年	【100】	-
2021年	【160】	60.47%
2022年	【187】	16.24%
2023年	【152】	-18.67%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数据。在本案中，由于提供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申请人会员单位分别隶属于两家公司，如果披露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绝对数值，另一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与销量的变化趋势类似，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60.47%和16.24%，但是，2023年，受销量和价格双重下降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18.67%。

而且，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如上文所述，由于

同类产品产、销受到了抑制，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的总体增长实际上也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及利润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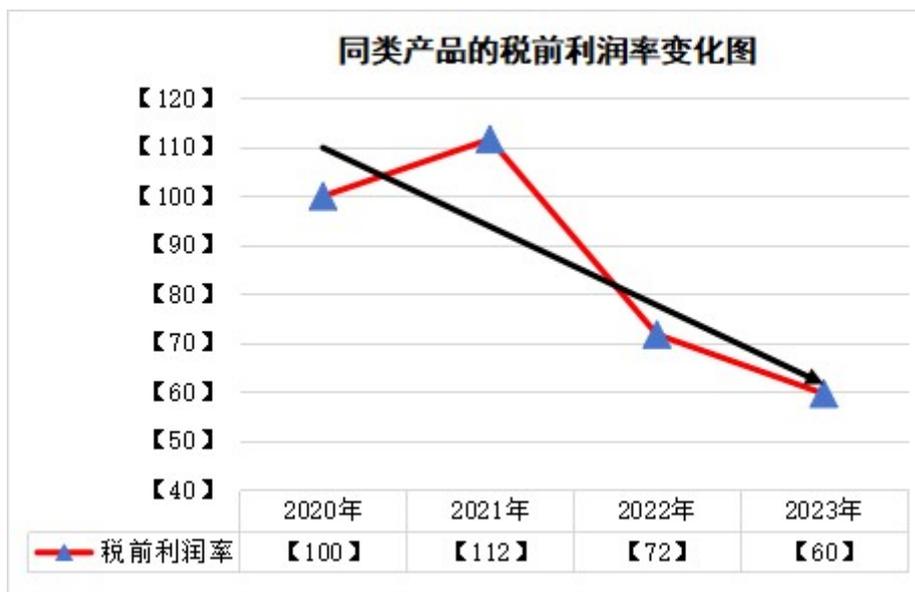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增减百分点
2020年	【100】	-	【100】	-
2021年	【179】	79.17%	【112】	增加【0-5】个百分点
2022年	【134】	-25.34%	【72】	减少【5-10】个百分点
2023年	【90】	-32.43%	【60】	减少【0-5】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及税前利润率数据。在本案中，由于提供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申请人会员单位分别隶属于两家公司，如果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及税前利润率的绝对数值，另一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及税前利润率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税前利润率的增减百分点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被大幅削弱，税前利润总体大幅下降。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增加79.17%、减少25.34%和减少32.43%。2023年与2020年相比减少10%。而且部分企业甚至还出现了亏损的局面。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也总体大幅下降。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分别增加【0-5】个百分点、减少【5-10】个百分点和减少【0-5】个百分点。2023年与2020年相比累计减少【5-10】个百分点，处于202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在需求持续增长以及供不足需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遭受到实质损害：

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下降，2023年相比2020年开工率累计下降了近【10-20】个百分点。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有【1-5】成左右的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的总体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与国内产业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极低水平，且2023年相比2022年，产量、销量均呈下降趋势。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也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另外，由于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国内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

2、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3 年比 2020 年下降【0-5】个百分点，处于 2020 年以来的最低份额水平。而且，由于产销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极大的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和消费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

3、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1 年、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 69.43%和 9.30%，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 3.96%，但比 2020 年累计大幅增长近 78%。

4、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削减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20 年累计下降近 9%。而且，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成本总体上涨的背景下，销售价格却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抑制。

5、与销量的变化趋势类似，2021 年、2022 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但 2023 年同比大幅下降 18.67%。而且，由于同类产品产、销受到了抑制，因此销售收入的总体增长实际上也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6、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压低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税前利润总体大幅下降。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税前利润分别增加 79.17%、减少 25.34%和减少 32.43%。2023 年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0%。而且部分企业甚至还出现了亏损的局面。

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也总体大幅下降。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分别增加【0-5】个百分点、减少【5-10】个百分点和减少【0-5】个百分点。2023 年与 2020 年相比累计减少【5-10】个百分点，处于 2020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综上，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下：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市场份额总体下降，与国内产业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库存总体大幅上升，且 2023 年相比 2022 年，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均呈下降趋势。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也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另外，由于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国内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压低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以及税前利润率均总体大幅下降，2023 年与 2020 相比，税前利润减少 10%，税前利润率累计减少【5-10】个百分点，处于 2020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而且部分企业甚

至还出现了亏损的局面。

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在明显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四） 补贴的性质及其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欧盟是全球主要的相关乳制品生产国（地区），也是全球主要的相关乳制品出口国（地区）。为了保障其相关乳制品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保持其相关乳制品的市场竞争力，欧盟政府和相关成员国政府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对乳制品相关行业提供了大量的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所述的政府拨款、贷款担保、投资和服务补贴等。

补贴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和支持本国（地区）经济，提高相关产业和企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也就是说，补贴在给产业和企业带来利益的同时，可以为产业和企业在全球市场上增加更多的话语权和主动权。这也是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得以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力度的重要原因。由此可见，补贴对于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行为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然而，欧盟补贴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行为已经扰乱中国市场秩序，扭曲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中国相关乳制品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在未来欧盟政府仍将对申请调查产品提供补贴的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的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将面临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冲击而遭受严重的实质性损害。

六、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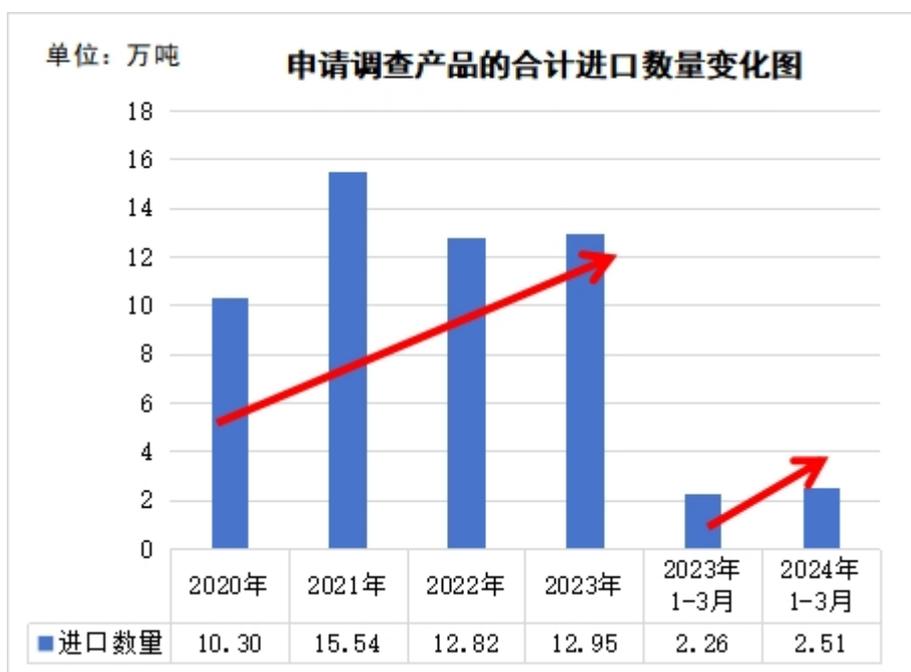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国内同类产品合计的需求量分别为50.22万吨、67.46万吨、67.96万吨和74.23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4.33%、0.74%和9.23%，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47.80%。2024年1-3月为18.37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3.28%。

目前，我国相关乳制品尤其是乳酪行业正处于成长和发展阶段，未来人均乳酪消费量有极大的提升空间。公开资料显示，目前，我国人均乳酪年消费量仅有0.2千克，远低于乳酪历史悠久的欧美国家地区（欧盟为20千克，美国17.9千克），与饮食习惯相近的日、韩相比也有较大的差距（日本为2.5千克，韩国为3.7千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预测，2028年中国人均乳酪消费量有望达到0.5千克，长期看我国乳酪人均消费有

望超过 2 千克，较当前拥有 10 倍左右的成长空间。

作为需求持续增长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的市场，中国成为了包括欧盟在内的全球相关乳制品产品主要生产国（地区）关注的重点。近年来，由于获得大量政府补贴，欧盟相关乳制品厂商不惜采取低价、降价的手段向中国市场大量出口相关产品。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4 年 1-3 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3 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10.30 万吨、15.54 万吨、12.82 万吨、12.95 万吨和 2.51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50.99%、下降 17.51%和增长 1.02%，2023 年相比 2020 年累计大幅增长 25.83%。2024 年 1-3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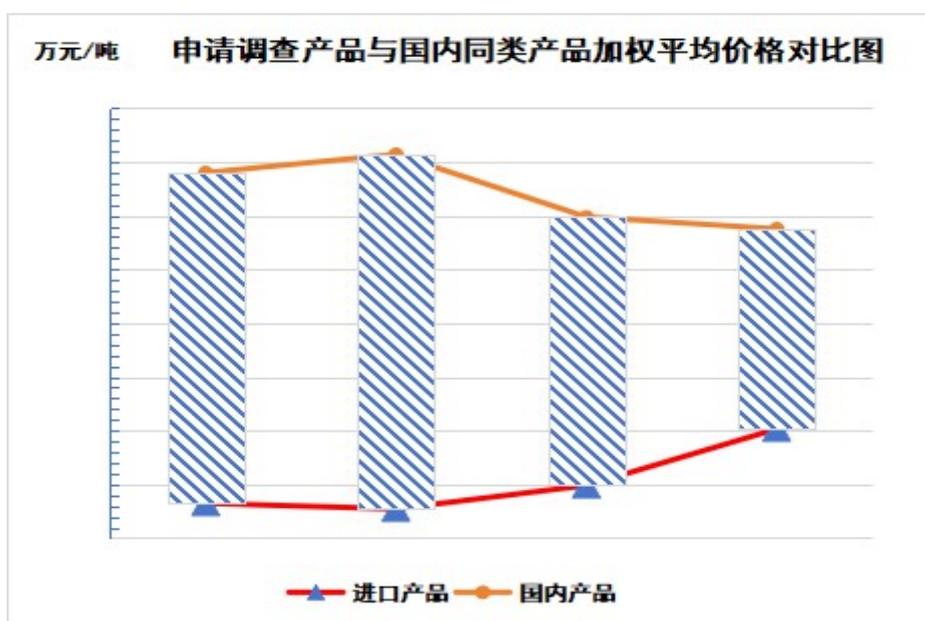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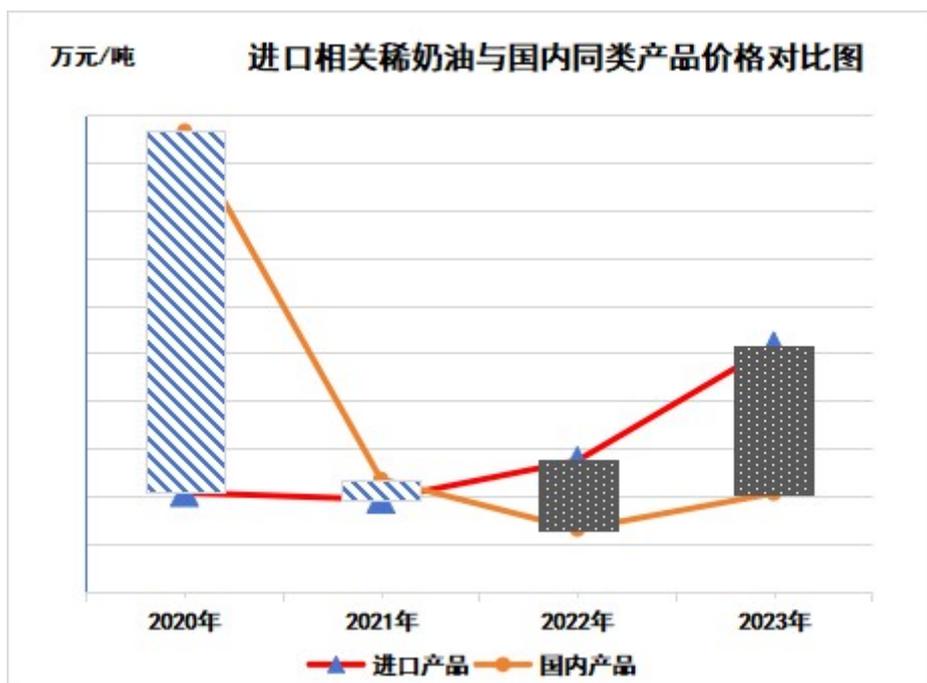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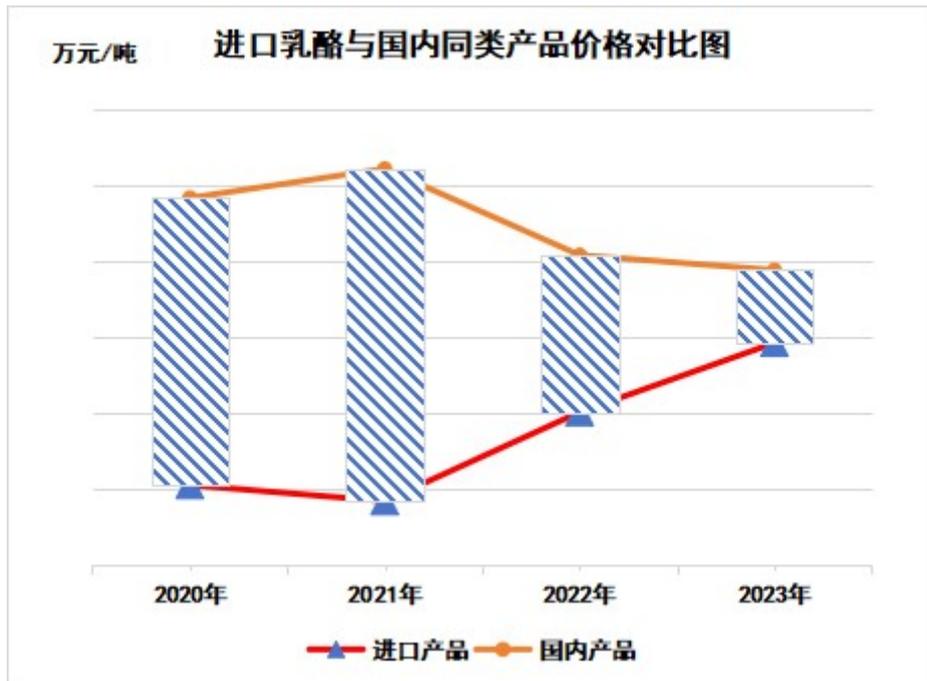
2020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3 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高达近 19%，所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重更是平均高达近 50%，处于较高水平，对中国市场有着重大的影响力。

2020 年至 2023 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从 2023 年以来逐季度的数据来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 2、3、4 季度与上季度环比，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下降 5.47%、下降 1.71%和上升 1.01%，2024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34%。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压低。申请调查产品无论是加权平均进口价格还是乳酪的进口价格均始终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20年至2023年，平均价格削减幅度高达近【30-50】%和【20-40】%。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2020年以来国内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乳酪的销售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对于相关稀奶油而言，2020年相关稀奶油的进口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每吨低【10000-30000】元。由于相关稀奶油的进口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低，为了与进口相关稀奶油进行竞争，维持一定的销量和开工水平，国内同类产品被迫降低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国内相关稀奶油的盈利能力在2021年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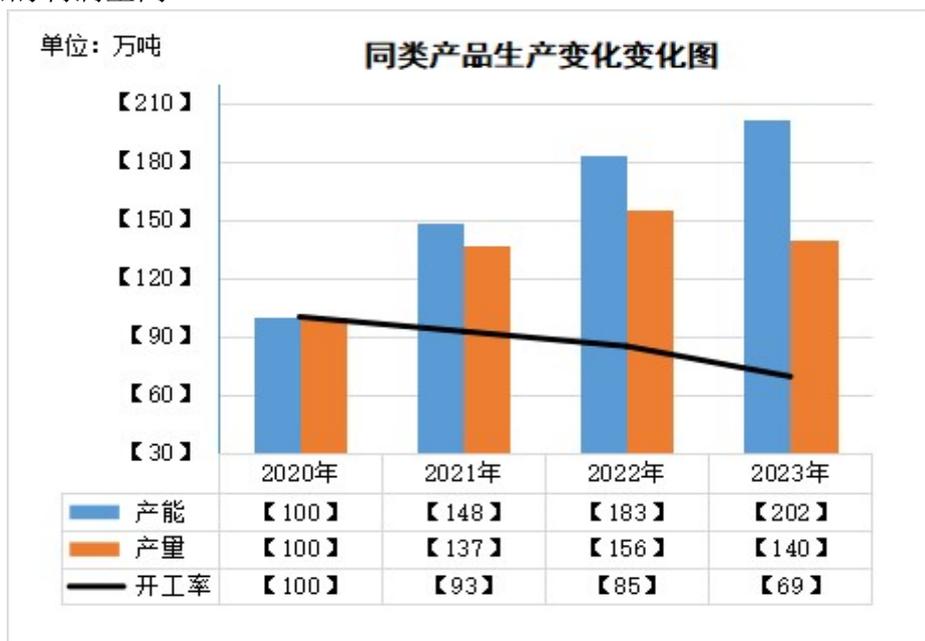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不仅削减和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如上文所述，国内同类产品无论是加权平均还是分规格的单位毛利润均总体呈大幅下滑趋势，2023年相比2020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毛利润累计大幅下降了26.2%，乳酪的单位毛利润累计下降了25.01%，相关稀奶油的单位毛利润更是大幅下降了8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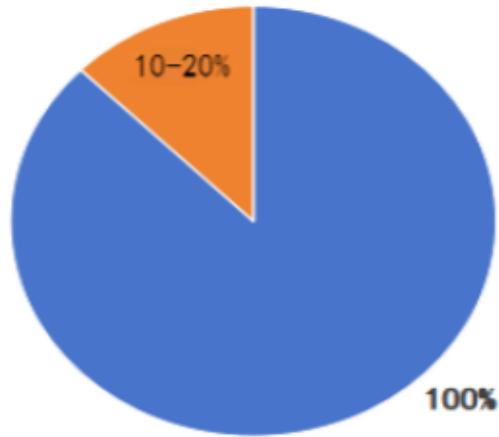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市场份额总体下降，与国内产业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库存总体大幅上升，且2023年相比2022年，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均呈下降趋势。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也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另外，由于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国内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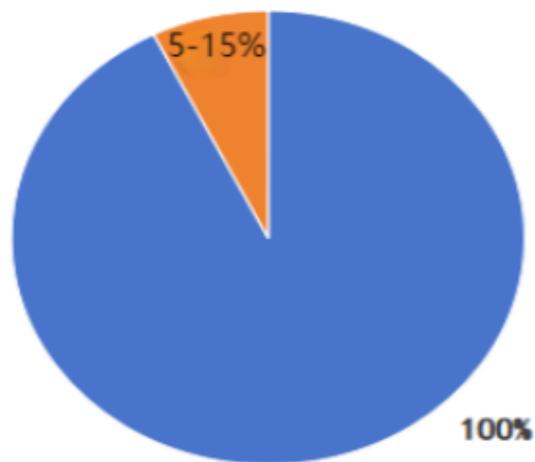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占总需求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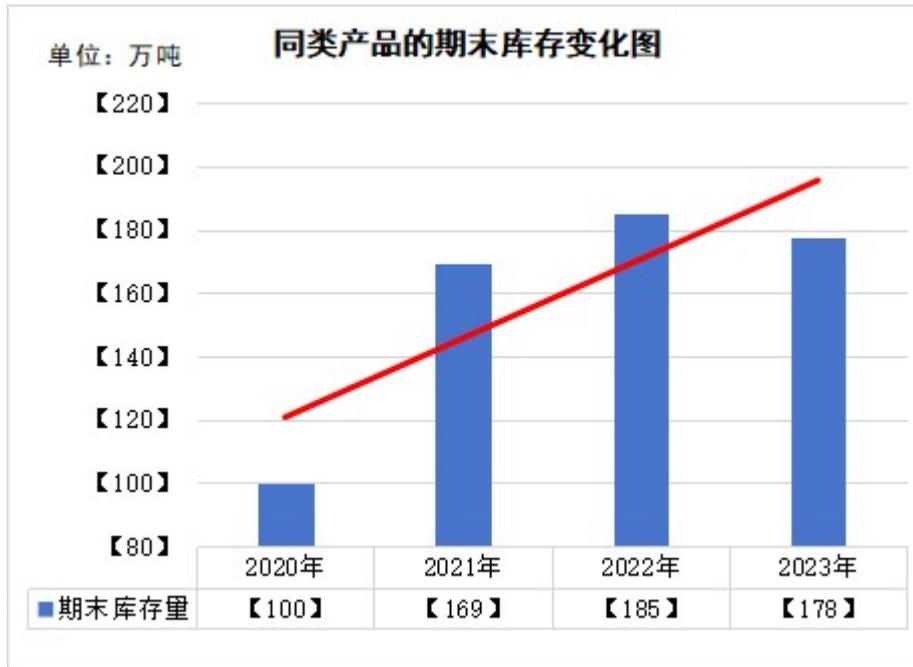
■ 总需求量 ■ 产量占需求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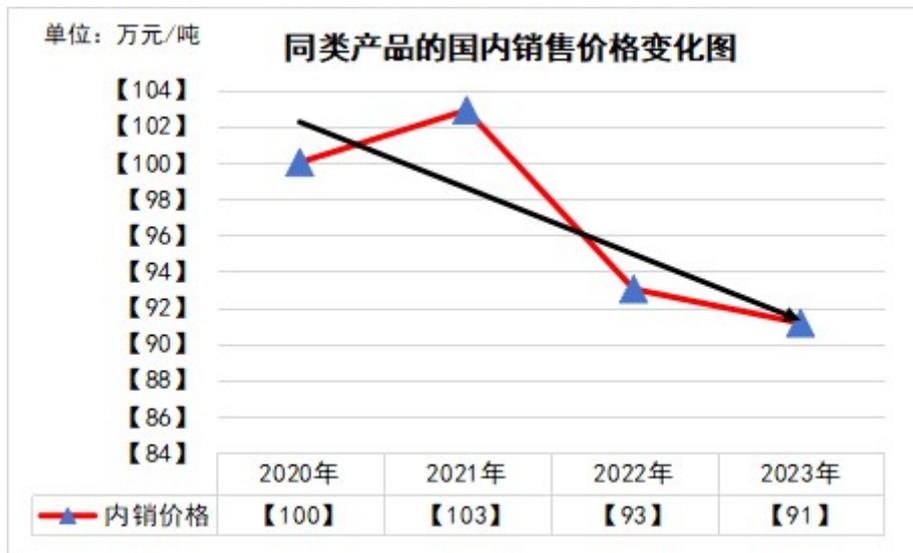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占总需求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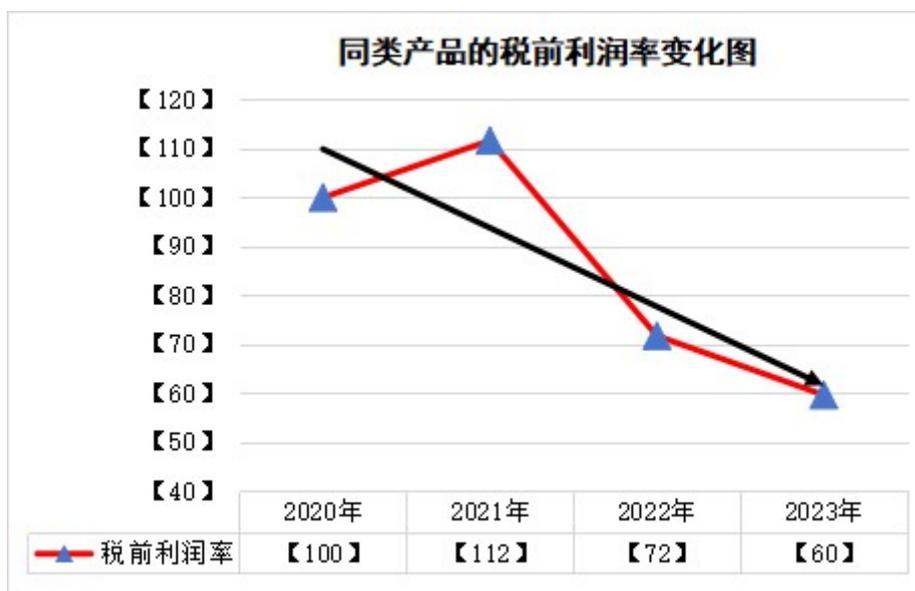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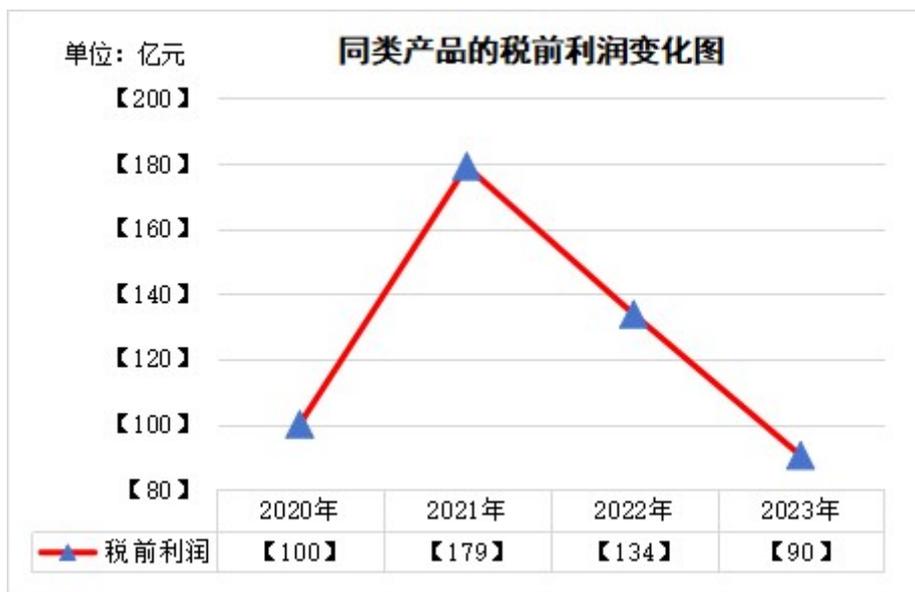
■ 总需求量 ■ 销量占需求比重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压低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以及税前利润率均总体大幅下降，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税前利润分别增加79.17%、减少25.34%和减少32.43%，2023年与2020年相比减少10%；税前利润率分别增加【0-5】个百分点、减少【5-10】个百分点和减少【0-5】个百分点。2023年与2020年相比累计减少【5-10】个百分点，处于202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在急剧恶化，国内产业正在遭受严重的实质损害，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二）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中国相关乳制品的进口主要来源国（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欧盟外，还包括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非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价格差额
2020年	3,811	3,637	174
2021年	3,983	3,808	175
2022年	4,483	3,964	519
2023年	4,561	4,418	144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我国相关乳制品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2）价格差额=非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0年以来，其他国家（地区）的平均进口价格均要明显高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2020年至2023年，价格差额分别为174美元/吨、175元/美吨、519美元/吨和144美元/吨。而且，申请人目前也暂未掌握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存在补贴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不能否定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2020年至2023年，我国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分别为50.22万吨、67.46万吨、67.96万吨和74.23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4.33%、0.74%和9.23%，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47.80%。2024年1-3月为18.37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3.28%。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限制使用相关乳制品的政策变化，且相关乳制品尤其是乳酪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且如上文所述，近年来，中国相关乳制品的需求量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相关乳制品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极少，年出口量只有100-400吨，出口量基本可以忽略。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中国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相关乳制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他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不能否定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七、 公共利益之考量

（一） 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申请人认为，反补贴是为了纠正进口补贴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补贴造成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进口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

据各国（地区）的贸易救济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

在本案中，如上文分析和说明，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存在补贴，且在国内市场大量低价进口，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和健康发展，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二）相关乳制品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保护该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共利益。

乳制品不仅满足国民日常的营养需求，还对儿童和老年人的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提高我国乳制品产业的现代化水平，保障国内乳制品的稳定和有效供给，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强调要统筹发展液态乳制品和干乳制品。因地制宜发展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液态乳制品，支持发展乳酪、乳清粉、黄油等干乳制品。

2022年2月16日，我国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强调要鼓励企业开展乳酪加工技术攻关，加快乳酪生产工艺和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国产乳酪的产出率，研发适合中国消费者口味的乳酪产品。

可见，包括乳酪在内的相关乳制品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保护该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共利益。

（三）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有利于保障我国乳制品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和协调发展，保障广大奶农的利益。

乳制品产业链包括奶牛养殖、生鲜乳、乳制品加工等多个环节。这些环节相互依存，任何一个环节的损害都会影响到整个产业链的安全、稳定和协调发展。

以乳酪为例，根据初步测算，由于欧盟对乳制品相关产业提供了大量的补贴，导致欧盟乳酪等产品的进口价格长期低于我国原制乳酪的生产成本，导致国内企业更倾向于选择进口相关乳制品作为原料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严重影响国内建立从奶源到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来生产乳酪等相关乳制品。原产于欧盟的相关乳制品的大量低价进口，严重阻碍了我国原制乳酪行业的发展，导致我国原制乳酪的产量处于极低水平，而国内企业也不得

不采取差异化竞争方式才得以生存。

同时，乳清作为乳酪的副产品，是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第一大且不可或缺原材料，乳清富含高质量的蛋白质和其他营养成分，对婴幼儿的生长发育至关重要。如果我国乳酪等行业迟迟无法获得正常发展，国产乳清的供应将迟迟无法获得满足，从而严重影响我国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生产，只能长期依赖进口，这将可能造成我国婴幼儿配方奶粉被国外“卡脖子”的情况出现。

此外，乳酪作为深加工的乳制品，具有可以长期储存的特点且附加值高，有利于稳定消耗原料供给，对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具有调节作用，能起到“蓄水池”作用，乳酪生产和加工可以在极大程度上放大乳制品价值，成为乳制品市场的重要调节手段。以欧盟为例，在生鲜乳严重过剩时，政府会鼓励甚至补贴乳制品加工商将生鲜乳加工成可以长期储存的乳酪，这样可以等待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时再销售，可以有效避免倒奶的情况发生。

然而，在我国，如上文所述，原产于欧盟的相关补贴进口乳制品的大量低价销售，严重阻碍了我国乳酪行业的正常发展，导致我国乳酪（特别是原制乳酪）的产量和开工率长期处于极低水平且呈大幅下降趋势，极大地制约了我国乳酪行业对于上游生鲜乳的吸收和转换能力，大大降低了我国乳制品产业的韧性，一旦遇到生鲜乳季节性供给过剩，无法转换成可长期储存的乳酪，而只能加工成价值低、储存期相对较短的大包粉予以消化，增加了我国乳业宏观调控的难度。

同时，也正是由于我国相关乳制品行业对于上游生鲜乳的吸收和转换能力受到欧盟相关补贴进口乳制品的极大削弱，加剧了国内生鲜乳的供需矛盾，奶农被迫只能以极低的价格销售生鲜乳。2024年3月，我国生鲜乳的收购价格与2021年8月的4.35元/公斤的收购价格相比累计下降了近20%，造成近年来我国奶农长期亏损，目前奶牛养殖亏损面超过70%。这不但严重影响了奶农的生计，还将引发奶农缩减奶牛养殖规模，甚至退出养殖行业，严重影响了整个乳制品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发展。

因此，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有利于保障我国乳制品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和协调发展，有利于提高相关乳制品的调节作用，保障我国相关乳制品的正常和稳定供应，保障广大奶农的利益。

（四）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的发展以及最终消费者的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反补贴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是将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完全挡在国门外。因此，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补贴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市场出口，其正当的进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即使由于采取反补贴措施而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造成一定的影响，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相关乳制品也可以进行补充并满足市场需求。

申请人认为，通过反补贴措施有利于改善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的市场竞争环境，有利于规范国内相关乳制品市场的经营秩序，而不至于因为受到进口产品低价的误导，进而出现市场混乱的情况。相关乳制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利益，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生活水平，如果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障，最终损害的将是消费者的利益。因此，从长远来看，只有国内相关乳制品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国内相关乳制品生产企业才能在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得利益，并与下游产业以及最终消费者形成互惠互利的和谐关系。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开展反补贴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八、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存在补贴，且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反补贴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时，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开展反补贴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依法保障国内产业的健康和稳定发展，不仅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而且对于保障我国乳制品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和协调发展、保障我国相关乳制品的正常和稳定供应、保障奶农的根本利益等方面也具有积极的意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乳制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会员单位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价格削减幅度、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单位毛利润、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内销量加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数值区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附件二： 关于我国相关乳制品供需情况的说明
-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2024 年版
- 附件四： 我国相关乳制品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五： 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
- 附件六： 欧盟乳制品补贴相关资料
- 附件六： (1) 欧盟 1308/2013 号条例摘要
- 附件六： (2) 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摘要
- 附件六： (3) 欧盟 2020/2220 号条例摘要
- 附件六： (4) 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摘要
- 附件六： (5) 欧盟关于 2022 年 VCS 项目的报告
- 附件六： (6)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干预资金分配明细表
- 附件六： (7) 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相关裁定
- 附件六： (8) 乳业农场数量及补贴相关资料
- 附件六： (9) 欧盟乳制品行业-主要特点、挑战和前景
- 附件六： (10) 欧洲乳制品合作社内部成员与合作社的关系如何变化
- 附件六： (11) 欧洲国家强制性书面乳品合同的影响及其在苏格兰的潜在应用
- 附件六： (12) 荷兰合作银行年度全球乳业 20 强排行榜
- 附件六： (13) 欧盟相关乳制品生产企业官网介绍
- 附件六： (14) 欧盟委员会第 2020-591 号条例
- 附件六： (15) 爱尔兰—乳业生产设备现金补贴相关介绍
- 附件六： (16)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61614 (2020/N) 号条例
- 附件六： (17)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56840 (2020/N) 号条例
- 附件六： (18)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56981 (2020/N) 号条例
- 附件六： (19)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01113 (2021/N) 号条例
- 附件六： (20)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06755 (2023/N) 号条例
- 附件六： (21)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06754 (2023/N) 号条例
- 附件六： (22) 克罗地亚—畜牧业生产者补贴相关介绍

- 附件六：(23)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08270 (2023/N) 号条例
- 附件六：(24)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00661 号条例
- 附件六：(25)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08296 (2023/N) 号条例
- 附件六：(26)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10320 (2023/N) 号条例
- 附件六：(27)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07400 (2023/N) 号条例
- 附件六：(28) 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63134 (2021/N) 号条例